

all

for

U



all for U  
你是中心 心中为你

# 2023年度报告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之一  
网址:<http://www.zsebank.com/>  
电话:0760-23327126  
邮政编码:528400



3

*all for U*  
你是中心 心中为你

# CONTENTS

## 目录

<b>03</b>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b>50</b>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b>05</b> 第二章 党建工作情况	<b>57</b> 第八章 公司治理情况
<b>08</b> 第三章 财务概要	<b>74</b> 第九章 社会责任情况
<b>11</b> 第四章 经营情况与发展计划	<b>83</b> 第十章 年度重要事项
<b>30</b> 第五章 风险管理情况	<b>85</b>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b>40</b>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 董事长致辞

踏过千重浪，再越万重山。2023年，是极为不易、极不平凡的一年。国际环境风高浪急，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本行在艰难险阻中砥砺前行、踔厉奋发，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进，谋增长、促发展、控风险，在闯关夺隘中谱写新篇章。

**坚守定位、彰显担当，坚定“进”的方向。**全力践行支农支小的初心使命，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与地方经济共同缔造“和合共荣”的同频共振。完成全市23个镇街结对共建全覆盖，连续5年奖学825人次，近180家网点服务了全市400万户个人客户，充分激发“户户通”活力，助推“百千万工程”。深入对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升级等金融需求，支持省市重点项目21个、村镇“工改”项目61个，授信金额超60亿元。聚焦实体经济，支持制造业当家，持续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全行经营性贷款近720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的近70%，其中投向制造业超340亿元，占贷款净增额的40%以上，充分彰显了本土法人银行的责任担当。

**守正创新、突显实效，汇集“进”的动能。**坚持以新突围，持续创新产品服务、强化科技赋能、革新思想观念。积极布局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赛道，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建生态、搭场景。“智慧+”场景应用功能不断丰富，覆盖面持续增大，拓展学校、村委、医院等各类商户近500户，服务本市学生等各类缴费用户38万人次，客群运营能力不断强化。扎实开展工作作风建设，聚焦业务发展中的焦点和经营管理中的难点，加快除障碍、补短板、强弱项的步伐，侧重服务一线，将“减负”和“提效”有机结合起来，持续增进最深层的内生驱动力。

**厚积薄发、“数”写精彩，共享“进”的成效。**始终保持向前、向上、向善，勇于变革又脚踏实地，实现了资产规模突破2000亿大关、贷款余额突破1000亿大关的历史性跨越。信贷规模稳步增长，市场份额与净增额均位居全市前三，并在全省农商行名列前茅。同时收获了多个“第一”：资产规模在全市本土银行业中排名第一；个人存款余额市场占比全市第一；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和占比全市第一；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和占比全市第一；为中小微企业申报贴息金额全市第一等等。点点星火，汇聚成炬，一个个数字是奋楫笃行的生动注脚，凝结了2700多名干部职工的拼搏奉献。

**风雨多经志弥坚，关山初度路犹长。**2024年，我们将深刻把握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扎实做好金融“五篇文章”，坚定不移走好勤劳金融发展之路，守牢资产质量生命线，以创新引领转型升级，激发经营活力，实现地方经济“共繁荣”、跑出发展“加速度”、提升群众“获得感”，奋力书写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答卷。

中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01

## 第一章

### 公司基本信息

####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山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ZHONG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ZSRC”)

#### 二、法定代表人

吴浩锦

#### 三、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14899511 元

#### 四、成立日期与公司类型

1952年(2013年6月由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行业性质与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信用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项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 六、注册及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之一

#### 七、邮政编码

528400

#### 八、网站

www.zsebank.com

#### 九、客服热线

96138

#### 十、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编:100738 联系人:琚志宏 俞莹 电话:010-58153000

#### 十一、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0-23327126

# 02

## 第二章

# 党建工作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山农商银行党委”)下设31个党支部,截至2023年末,共有中共党员1124名。



中山农商银行党委下  
设31个党支部



截至2023年末  
共有中共党员1124名



### 二、主要工作

#### (一)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有条不紊统筹谋划

坚持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和领导作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严格执行“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持续优化“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持续完善公司章程,明确“三重一大”党委前置研究事项范围,充分落实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根本要求。

#### (二) 持续完善组织体系,凝心聚力促进发展

坚持把党支部建设为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多措并举提升党支部活力。优化组织架构,推进组织架构设置与经营发展相匹配。落实“三培一推”机制,打造一支党性坚强、作风正派、业务精通、能力过硬、群众信任的党支部书记队伍,建立“抓书记、书记抓”党建责任体系,不断强化战斗堡垒作用。持续突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广泛在党内外帮扶、金融知识普及、绿美中山生态建设等志愿活动中践行初心和使命。

### (三) 深入开展思想教育,凝心铸魂筑牢根本

始终坚持做好新时代的思想教育,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从党委到党支部再到党员,做到全覆盖。党委班子成员带头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带动全行党员干部“争先学”。党支部采用交流研讨、宣讲阐释、案例教学等方式推动党员系统学。党员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推进全面学,扎扎实实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不断增强党员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 (四) 不断强化党建引领,践行宗旨为民造福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班子成员聚焦全行发展所需、群众所盼,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逐一落实解决措施,实现成果的完全转化,有效提升本行金融服务水平。在实现辖内镇街、村居党组织100%共建的基础上,围绕“党建聚心、党建强村、党建富民”的理念,结合网格化工作模式,引导党员群众广泛深入村居开展“普惠金融户户通”服务活动,扎扎实实推进“五个一”工作目标,因地制宜推进普惠贷款“批量做”、消费贷款“线上做”、制造业贷款“精准做”,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建设美丽乡村、助推富民强村、服务全面乡村振兴的引领作用。

### (五) 从严落实管党治党,廉洁奉公树立新风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健全纪检监察、信访和问责工作机制,狠抓廉洁风险防控,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不断提升拒腐防变能力。紧盯经营发展全过程,关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抓实抓细日常监督管理。广泛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建立改进工作作风长效机制,开展改进工作作风及“回头看”工作,提升全行工作质量,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本行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2022及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经审计)如下所示: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178048.96	178410.15	166824.97
净利润	182165.04	179937.43	166548.32
资产总额	20499803.13	19167215.17	16982460.49
负债总额	18859834.16	17644252.31	15566253.62
存款总额	13729146.08	13028954.99	11655895.18
贷款总额	10524250.71	9709257.75	8597855.15
所有者权益	1639968.97	1522962.86	1416206.87
股东每股收益(元)	0.55	0.54	0.50
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95	4.59	4.27
资产利润率(%)	0.92	1.00	1.06
净资产收益率(%)	11.52	12.24	14.22

注:股东每股收益=净利润/年末总股本;股东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年末总股本。

## 二、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本充足率	15.33	16.63	17.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7	14.08	14.67
存贷比	76.66	74.52	73.76
不良贷款比率	1.24	1.13	0.90
拨贷比	3.41	3.55	3.94
拨备覆盖率	275.55	313.28	439.38
杠杆率	7.92	7.64	7.63
流动性比率	129.51	109.27	106.32
单一客户集中度	5.99	6.13	6.57
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	6.24	6.13	6.57

## 三、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存款总额	13729146.08	13028954.99	11655895.18
其中:单位存款	3439261.04	3479814.94	3224451.78
储蓄存款	10195804.07	9460684.08	8358549.24
其他存款	94080.97	88455.97	72894.16
贷款总额	10524250.71	9709257.75	8597855.15
其中:公司贷款	5639140.05	5007789.02	4237845.42
个人贷款	4885110.66	4701468.73	4360009.73

## 四、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本净额	1769782.04	1793790.39	1673850.6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35991.53	1519538.40	1413571.87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1548104.98	10789002.24	9634948.81
资本充足率(%)	15.33	16.63	17.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7	14.08	14.67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期初数	331489.95	365222.36	14097.87	111813.16	268571.57	431767.95	1522962.86
本期增加	--	1873.64	--	18216.51	18563.33	182165.04	220818.52
本期减少	--	--	734.58	--	--	103077.83	103812.41
期末数	331489.95	367096.00	13363.29	130029.67	287134.90	510855.16	1639968.97

# 04

## 第四章

### 经营情况与发展计划

2023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党中央、省联社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推进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扛起农村金融主力军、普惠金融领跑者、地方金融长子使命任务,专注主业,不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夯实风险防控底线,推动全行业务稳步发展。



#### 一、经营成果概述

(一) 资产突破2000亿,资产质量企稳向好。截至2023年末,资产余额2049.98亿元,比年初增加133.26亿元,增长6.95%;负债总额1885.98亿元,比年初增加121.56亿元,增长6.89%,增幅居全省农商行前列。全年累计实现经营利润24.09亿元,实现净利润18.22亿元,同比增加0.22亿元。不良贷款余额13.03亿元,不良率1.24%,在经济下行、预期转弱的双重影响下,总体风险可控。

(二) 储蓄存款超1000亿,存款成本控制良好。截至202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372.91亿元,比年初增加70.02亿元,增长5.37%,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019.58亿元,比年初增加73.51亿元,增长7.77%,市场份额长期稳居全市第一。存款利率管理不断优化,3次下调存款利率议价审批权限,存款付息成本持续压降,存款付息率为1.82%,比2022年下降7BP,在珠三角农商行中处于较低水平。



储蓄存款余额  
**1019.58亿元**

市场份额长期稳居全市第一



(三)各项贷款余额超过1000亿,增速和市场占比“双提升”。截至2023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052.43亿元,比年初增加81.50亿元,增长8.39%。贷款投向以实体经济为主,全行经营性贷款共719.35亿元,比年初增加69.34亿元,增长10.67%,其中,投向制造业的有340.73亿元,比年初增加28.83亿元,占总贷款净增额的41.58%。

**1052.43亿元**

各项贷款余额

**719.35亿元**

经营性贷款

(四)监管指标全面达标,稳健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资本充足率15.33%,不良贷款率1.24%,拨备覆盖率275.55%,流动性比例129.51%,杠杆率7.92%,净稳定资金比率146.97%,成本收入比36.03%,存贷比76.66%,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二、财务报表分析



### (一)资产负债表

#### 1.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2023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2049.98亿元,比年初增加133.26亿元,增长6.95%。其中,贷款资产占比51.34%;投资类资产占比37.01%;现金及央行存款占比8.82%。

#### (1)贷款

截至2023年末,本行贷款余额1052.43亿元,比年初增加81.50亿元,增长8.39%。其中,公司贷款占比53.58%,较2022年上升2.00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46.42%,较2022年下降2.00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公司贷款	5639140.05	53.58	12.61	5007789.02	51.58	18.17	4237845.42	49.29	19.57
个人贷款	4885110.66	46.42	3.91	4701468.73	48.42	7.83	4360009.73	50.71	15.68
各项贷款	10524250.71	100.00	8.39	9709257.75	100.00	12.93	8597855.15	100.00	17.56

#### ① 公司贷款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两大攻坚战”的发展思路引领下,本行大力支持实体经济产业升级,推进对公贷款业务稳步发展。一是持续业务创新,优化对公贷款产品体系,简化业务流程,提高贷款业务适用度;二是加强对重点低效产业园升级和招商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瞄准优质目标客户,有的放矢进行拓展营销;三是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推出绿色贷款产品,支持绿色企业发展和传统制造业企业减碳转型;四是支持中小微企业业务发展,持续推广普惠金融业务和科技类信贷业务,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和科创性企业的融资需求,助力本地企业快速成长。

截至2023年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为563.91亿元,比年初增加63.14亿元,增长12.61%。



## ② 个人贷款

力抓重点项目建设、业务优化创新、营销队伍建设，充分践行勤劳金融。

一是全面推进普惠金融“户户通”工程，大力开展信息建档、授信和用信等工作，累计建档184.45万户，授信125.57万户，用信16.85万户；

二是开展批量授信服务，全年累计新开拓批量项目108个，涵盖整村、整企、整圈、整会、整校、整区授信，满足广大村民、工薪阶层、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小区住户的消费资金需求；

三是牵头推进零售资产端服务能力提升战略项目，抓好个人消费和经营贷款管理，推出街坊贷等产品，精准对接多元金融需求；

四是加强产品优化创新，创新推出阳光消费贷、二手楼在押过户等产品，优化宅易消费贷款、尊享VIP贷、公积金贷款等业务办理流程，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五是加强存量客户消费需求挖掘，批量为AUM客户、医保个账客户、按揭贷款客户等配置白名单消费贷款，夯实个人消费贷款市场；

六是适时调整按揭政策和利率，开展降低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工作，制定住房贷款纾困政策，优化二手房带押过户流程，落实保交楼金融支持，持续抓好按揭贷款业务；

七是结合广东省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金政策大力推广“脆肉鲩养殖贷”、“生鱼养殖贷”、“花木种植贷”等农贷产品，纳入风险补偿金贷款金额超9亿元，业绩突出，荣获广东省股权交易中心颁发的“2023年度金融助力‘百千万’县域推广奖”，是全省唯一获奖的农商银行；

八是深化政银合作，与政务数据管理局、税务局、发改委、工信局等部门加强数据合作，成功搭建全市首款智能授信模型“工商易贷”，助力解决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自2023年4月投放市场以来，已成功为中山市2149户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融资，贷款金额合计2.38亿元；

九是加强营销指导，建立定期线上培训机制、开展专项培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管理；

十是持续推进战略项目“加U”平台相关系统建设，通过科技赋能，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体验感。

截至2023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488.51亿元，比年初增加18.36亿元，增长3.91%。

## ● (2) 投资类资产 ●

截至2023年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为758.61亿元,比年初减少1.39亿元,下降0.18%。2023年,本行强化经济和金融研判,审慎投资,投资资产余额有所减少。

## ●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

截至2023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80.86亿元,比年初增加38.83亿元,增长27.34%。2023年,基于对市场环境的判断,为防范流动性风险,本行提高存放央行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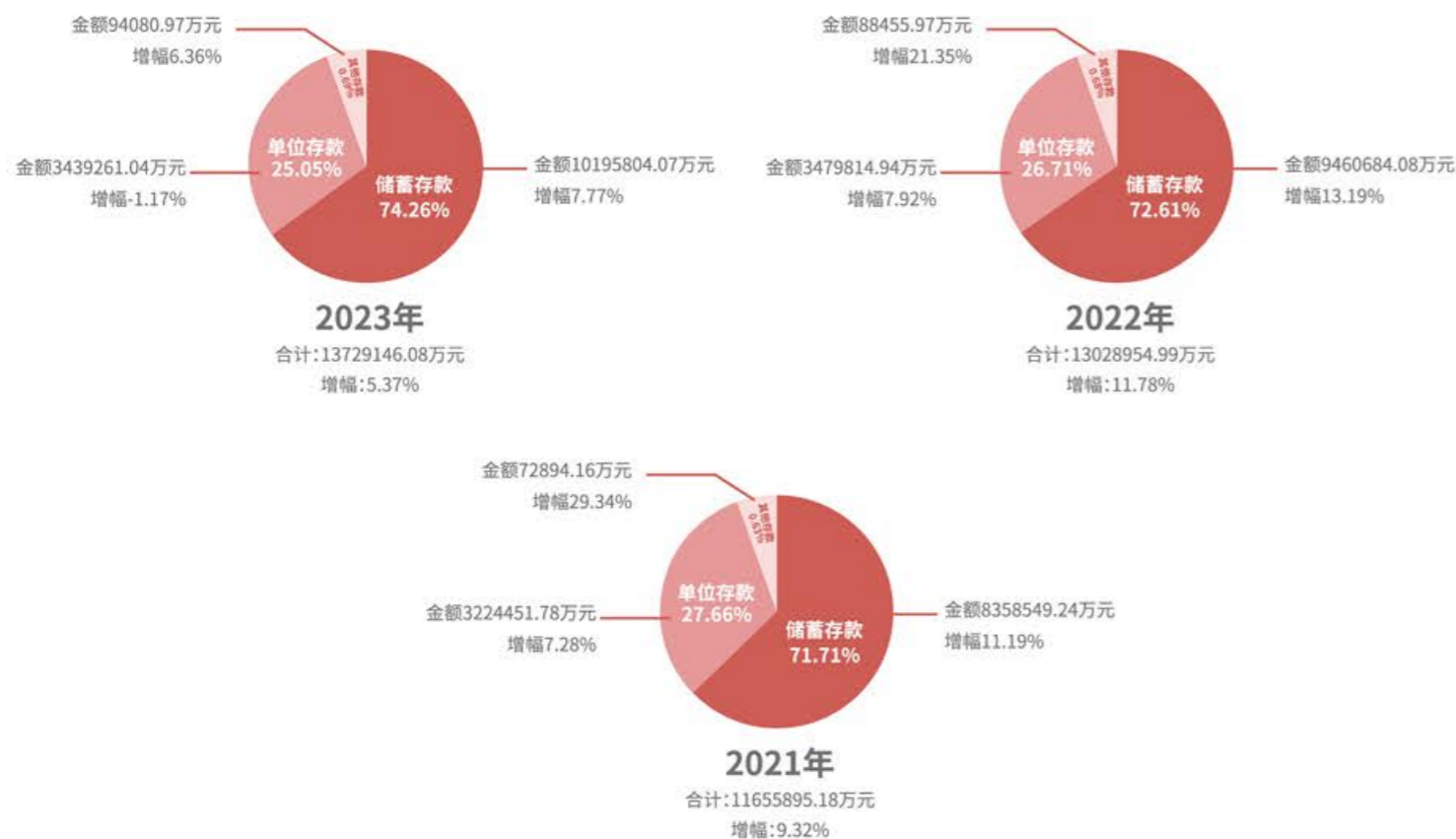
## 2. 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2023年末,本行负债总额为1885.98亿元,比年初增加121.56亿元,增长6.89%。其中,吸收存款占比72.8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占比4.06%。

## ● (1) 吸收存款 ●

备注:其他存款包括应解和汇出汇款、保证金存款。



2023年,本行多策并举推动存款业务持续发展,主要得益于:

- 一是加强产品体系建设,充分考虑产品定位、客群目标、利率设置、发行节点、产品期限等因素,做到精准营销;
- 二是以顾问式服务切入机构业务营销,积极开拓财政、住建、人社、科技、农业等部门业务,成功争取了市级财政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创业担保贷、科技板块等专项资金池落地;
- 三是紧盯专项债资金,总支行上下联动,多维发力,深挖专项债资金承接及配套营销合作;
- 四是持续完善结算产品与渠道,提升用户体验度与粘性。

### 截至2023年末本行



吸收存款1372.91亿元  
比年初增加70.02亿元  
增长5.37%

### 截至2023年末本行



单位存款余额343.93亿元  
比年初减少4.06亿元  
下降1.17%

### 截至2023年末本行



储蓄存款余额1019.58亿元  
比年初增加73.51亿元  
增长7.77%

##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截至2023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余额76.60亿元,比年初减少13.93亿元,下降15.38%。2023年,本行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流动性管理、市场资金利率和融资稳定性、融资多元化等情况,提升线上负债比例,逐步降低同业存放规模。

## (二) 利润表

### 1.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87398.03	75.08	286840.24	77.69	267984.94	75.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352.86	4.53	15436.21	4.18	12597.82	3.53
投资收益	53543.46	13.99	58904.14	15.95	73936.28	20.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43.55	4.09	-6261.67	-1.7	-5379.22	-1.51
汇兑收益	410.07	0.11	1300.91	0.35	-832.39	-0.23
其他业务收入	1023.30	0.27	1905.43	0.52	1086.11	0.30
资产处置损益	1182.49	0.31	6196.62	1.68	1431.14	0.40
其他收益	6256.10	1.62	4900.44	1.33	6499.78	1.82
营业收入合计	382809.86	100	369222.32	100	357324.46	100.00

2023年,本行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仍为利息收入。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5.08%、4.53%、13.99%。

#### (1) 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增幅	2022年	增幅	2021年	增幅
利息收入	663957.58	3.57	641061.12	10.30	581178.61	6.09
利息支出	376559.55	6.31	354220.88	13.10	313193.67	22.35
利息净收入	287398.03	0.19	286840.24	7.04	267984.94	-8.17

2023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28.74亿元,同比增加0.06亿元,增长0.19%。

####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增幅	2022年	增幅	2021年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746.12	14.10	20811.24	25.80	16542.48	12.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93.26	18.94	5375.03	36.26	3944.66	38.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352.86	12.42	15436.21	22.53	12597.82	6.28

2023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74亿元,同比增加0.19亿元,增长12.42%。

#### (3) 投资收益

2023年,本行实现投资收益5.35亿元,同比减少0.54亿元,下降9.10%。主要受债券市场波动影响,本行投资收益有所减少。

### 2. 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136769.77	66.83	133868.90	70.31	129459.62	66.44
信用减值损失	63110.94	30.84	51425.03	27.01	60843.08	31.22
资产减值损失	-281.02	-0.14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892.59	1.90	3946.56	2.07	3968.34	2.04
其他业务成本	1161.61	0.57	1161.57	0.61	586.65	0.30
营业支出合计	204653.89	100.00	190402.06	100.00	194857.69	100.00

本行营业支出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分别占营业支出的66.83%和30.84%。

### ● (1) 业务及管理费 ●

2023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13.68亿元,同比增加0.29亿元,增长2.17%。截至2023年末,本行成本收入比36.03%,优于监管要求。

### ● (2) 信用减值损失 ●

2023年,本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31亿元,同比增加1.17亿元,增长22.72%。截至2023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275.55%,拨贷比3.41%,均优于监管要求。



### (三) 资产利润率与资本利润率

2023年,本行资产利润率0.92%,同比下降0.08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11.52%,同比下降0.72个百分点。主要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资产收益率下行。



资产利润率**0.92%**  
同比下降**0.08**个百分点



资本利润率**11.52%**  
同比下降**0.72**个百分点

## 三、主要参股企业情况

### (一)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1700万股,持股比例0.17%。

### (二)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600万股,持股比例2%。

### (三)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389.74万股,持股比例2.73%。

### (四)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169.2万股,持股比例12.25%。

### (五)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500万股,持股比例9.77%。

### (六)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967.59万股,持股比例19.80%。

### (七)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467.06万股,持股比例6.93%。

## 四、各业务条线发展情况

### (一) 零售业务条线发展情况

1. 以户户通工程为总揽,促进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打造中山特色户户通工程,以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制造业企业为主要客群目标,以数据赋能和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推进普惠贷款“批量做”、消费贷款“线上做”、制造业贷款“精准做”模式。年内累计开展网格化走访超11万次,总信息建档数184.45万户,覆盖率100%,比年初增长84.52个百分点;授信客户数125.57万户,覆盖率81.96%,比年初增长74.37个百分点;签约用款客户数16.85万户,覆盖率13.75%,比年初增长5.86个百分点,省联社户户通指标得分达120%。

2. 以客群运营为支撑,优化分类分层特色服务。聚焦高端客群,抓好财富中心运营。筹建财富管理中心于3月正式对外运营,提升高净值客群服务水平。全年累计举办高端客户维护活动57场,服务覆盖1512人次;签约财富会员141名,招募“U悦俱乐部”“U晋俱乐部”成员20名。聚焦老龄客群,优化养老金融服务。围绕特色网点、特色活动、特色产品、特色服务四大模块,依托权益配套和系统赋能两大支撑,搭建养老金融“4+2”运营体系。聚焦少儿客群,打造儿童特色网点。深度运营儿童金融智慧营,先后获得省市镇各级授牌及荣誉18个。服务网点大众客群,推动服务转型升级。深入开展“一点一策”网点转型,推动向营销服务型优化转变,配置专职营销岗位的网点数量增加至135个,增长50%。撤并低效能网点6个,网点低柜柜员数量增长272.73%。截至2023年末,网均存款7.79亿元,增长8.95%;实现零售类中间业务收入4734.19万元,增长31.28%。

3. 以场景建设为抓手,打造获客粘客活客平台。大力推进“智慧+”场景建设,年缴费金额超4亿元,服务学生家长及缴费用户近41万人次。积极承办坦洲、黄圃、阜沙等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连续三年被评为“广东省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打造“U联盟”场景品牌,拓展逾700家商户/门店成为首批入盟商户,目前绑卡客户近300万户,占全市常住人口超七成。深挖社保卡民生服务、信用卡分期消费等场景,其中,社保卡累计激活141.06万张,市场份额占比约44%,制卡发卡指标均居全市第一,拓展金融资金110.49亿元,同比增长27.31%。



### (二) 公司业务条线发展情况

1. 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定位不动摇,全面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指标和两种口径下涉农贷款余额增长的任务。信贷资源大力向实体经济倾斜,截至2023年末,全行经营性贷款共719.35亿元,比年初增加69.34亿元,增长10.67%。

2. 聚焦地方重点项目,践行金融长子使命。积极配合中山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创新推出“工改+”综合服务、招商引资贷等,其中支持村镇“工改”项目累计61个,授信金额合计41.4亿元,工改贡献排名全市金融机构第二,荣获“2023年度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最佳助力奖”。大力支持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通过重点项目库白名单管理制度和绿色申报审批通道促进项目高效对接,目前共支持省市重点项目21个、授信金额超21亿元。

3. 瞄准新兴产业方向,突出支持制造业当家。对制造企业应贷尽贷,大力推广“数字贷”“设备贷”等,满足企业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转型。投向制造业约340亿元,占全行贷款净增额超4成。依托绿色低碳金融实验室创新优化“绿色转型贷”“绿色经营贷”“工商光伏贷”等产品,将“浅绿企业”“浅绿项目”纳入绿色贷款认定及考核范畴,进一步提升绿色信贷市场竞争力。年末绿色贷款余额达13.86亿元,增长728.98%。在发挥科技支行探索引领的基础上,将知识产权贷等产品逐渐向支行开放,强化对科技型企业定向支持。截至2023年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97.08亿元,增长10.9%。

4. 搭建特色普惠机制,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出台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十六条措施,积极对接政府规划部署,与坦洲镇永一村、民众街道民平村行政村结对帮扶,推动“百千万工程”项目实施。大力推进整村、整企、整圈、整会批量授信,全年新开拓批量授信项目108个;全市150个行政村中完成“户户通”考核要求的达128个,覆盖率达85.33%,总授信金额263亿元,惠及村居民近26万户,贷款余额51亿元。

5.强化政银深度合作,夯实战略协同共进。积极协助市镇部门重点工作。助力推进三资一体化项目建设和有关制度完善,完成23个镇街上线应用。与16个镇街签订专项债顾问合作协议,并取得2024年9个专项债储备主项目的服务合作机会,全年通过各类账户累计承接专项债资金近35亿元,占全市发行规模超15%。做好“数字财政”系统功能维护,年内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总笔数近16万笔,总金额157亿元,同比增长27%。

### (三)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1.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截至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03.10亿元,对比上年初增加21.76亿元,增速7.73%,高于各项贷款(剔除票据后6.79%)增速0.94个百分点;贷款户数16325户,对比上年初增加2919户,增速21.7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实现双提升。

2.以微贷中心为突破,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优化微贷金融服务团队和产品,针对快递从业人员、优质存量客户等推出“小哥快贷”“市民尊享贷”“生意尊享贷”等产品。投产“三农易”“小微易”“消费易”移动办贷模式,实现线上申请、远程签约。截至2023年末,微贷金融中心贷款余额33.49亿元,比年初增长8.08亿元,增长31.80%。

3.不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的便利性和可得性。一是全行设立25个首贷中心,2023年累计为806户小微企业发放首贷金额超17亿。二是做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贴息工作,为95家企业申报贴息金额232.29万元,申报贴息金额在全市金融机构排名第一。



### (四) 资金业务发展情况

#### 营运收益稳健增长 各项指标持续向好

考虑免税后,实现资金营运总收入36亿元,净收入23.02亿元,同比增长17.47%。严格对标监管要求,金融市场业务(自营)一、二类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积极拓展多元品种 助推全行业务发展

成功发行68亿元金融债,拓展低成本资金,其中三农债和普通金融债均为本行首次发行品种。全年承销国开债累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3.87%。投资珠三角发债企业债券,加强投贷、投存联动。成功落地首笔CFETS同业存款、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现券交易、全市场法人机构首笔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债券质押式回购等新业务,丰富和培育利润增长点。

#### 坚持稳中求进 理财业务转型加快

根据监管要求,稳妥推进自管理财压降工作。截至2023年末,存续理财产品61只,存续余额96.64亿元,同比减少28.65亿元,下降22.87%。逐步搭建起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封闭式多种类、多期限等多元代销理财产品体系。自营“聚多宝天天盈净值型人民理财产品”获得益普标准2023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发展大会暨第三届“金誉奖”中“优秀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奖。



### (五) 内控管理

####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一是严抓合规案防底线。严肃处理违规人员,对所有问责情况进行全行通报,警示全行。2023年上半年省联社案防动态调评价为“绿色区域”。二是强化安全生产。开展重要场所、案防设施、枪弹安全、消防安全等一系列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问题立查立改,确保客户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 坚持从严治贷 严控信贷资产质量

一是大力推进不良贷款化解清收攻坚战,积极运用现金清收、诉讼处置、呆账核销等各种措施压降不良贷款,化解不良贷款风险。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11.51亿元,同比多处置31.69%。二是开展信贷客户风险盘点,制定风险分层管理策略,提升信贷风险管控能力。强化高风险授信管控。重点关注高风险授信客户进行监测、分析,实现风险关口前移,提前化解潜在不良。

## (六) 人才建设

### 1. 优化部门职能,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调优建强组织架构, 在科技部下设数据中心, 助推数据决策能力战略发展; 持续优化前台业务部门和一级支行布局, 将翠亨新区支行调整为一级支行, 将东升支行并入小榄支行, 打造顺应中山区位优势和市场特征的组织体系。

二是持续优化职级体系, 实现双序列、多通道、多级别的职级管理体系全面落地, 进一步践行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理念, 为不同类型的人才提供多样化的发展通道, 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效能。

三是做好内训师队伍建设, 加快课程体系开发, 建立岗位分级培训体系, 打造精品培训项目品牌, 通过“分级分类, 重点突出, 全面涵盖”的理念稳步推进, 加大对资源型人才、金融科技人才、风险管控人才的培养。

### 2. 做好引才育才, 提升人力资源竞争力

一是加快引进社会专业人才, 丰富高端人才资源。发布了多个岗位招聘信息, 涵盖科技、法律、产品、营销等专业条线, 为本行高质量经营发展提供优秀人才支撑;

二是开展数字化后备人才选拔和培养, 进一步充实数字人才队伍建设, 支撑本行数字化战略落地;

三是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 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园招聘宣传, 不断提升校园招聘工作效率和质量。通过招聘优秀毕业生, 尤其是金融科技方向毕业生, 为本行创新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 (七) 科技投入

本行加大对信息科技应用投入, 助推各项业务发展。报告期内, 紧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 围绕业务管理、数据运营管理、安全维护、内部流程管理、运行维护管理等5个方面开展了科技项目16个, 技术人员投入80人次, 资金投入2690.59万元, 比上年增长46.87%。

一是积极开展数据管理和应用的探索与实践, 充分挖掘和利用好“数据”这块宝。重点致力于推进本行经营数据化转型战略, 以数据决策能力建设项目和数据采集应用平台建设为核心项目, 通过深入开展客户数据的获取和分析工作, 建立基于具体业务场景的客户洞察, 以实现对本行业务的数据赋能和提供决策支持。

二是卯足干劲, 全力推进信息科技重点工作。开展房地产线上评估、权益平台、二维码营销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 为业务发展和精细化管理赋能。

三是开展信息科技安全运维建设, 为业务连续性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完成SIEM智能日志分析系统、营业网点网络升级改造、新一代云桌面建设等多个运维及管理科技项目建设, 并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2024年,本行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统筹兼顾“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夯基础、优管理、控风险、创效益,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打造市场竞争力。

### (一) 坚持党建引领,助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一是抓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多层次、多样化、全覆盖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教育,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二是下好党建与业务“一盘棋”。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固本培元、守正创新,把党支部持续建设为凝聚人心、推动工作的战斗堡垒,带动广大党员群众深入践行勤劳金融,求真务实、锐意进取。

三是绘好党建共建“同心圆”。在建设美丽乡村、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深入推进政、银、企合作,不断提升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的服务成效,全力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 (二) 找准服务定位,坚守初心压实主责主业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守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发挥扎根三农、深耕本土、机制灵活的先天优势。聚焦主责主业,倾斜金融资源做小、做实、做深,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户户通和百千万工程,不仅讲求“普”,更要讲求“惠”。

### (三) 把握核心方向,围绕重点领域助力本土经济发展

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把更多资源运用到做好“五篇大文章”,紧扣中山发展脉搏,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中山市制造业当家,发挥主动性,围绕中山新能源、智能家电等“十大舰队”,深入对接政府、企业、民营经济金融需求,支持中山产业蓄能发展。

### (四) 坚守红线底线,防范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

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树立“违规就是风险、安全就是效益”的风险思想,建立自上而下引导和自下而上反馈机制,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加强信贷全流程管控,加大不良贷款防控和清收压降力度,确保资产质量。全面推进合规建设,筑牢安全防线,带领全体干部员工做到“重操守、讲合规、促发展”。

# 风险管理情况



## 一、风险管理概况

### (一) 风险管理目标

为确保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将风险管理纳入整体发展战略,通过风险管理提升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助推本行战略的实现;确保审慎合规经营,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风险可控,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 (二) 风险管理内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包括: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维护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建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国别风险和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定期编制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 (三) 风险管理体系

#### 1. 风险管理体系主要架构

本行清楚界定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从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到总行部门或一级支行的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均根据其各自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的风险控制责任。

#### 2.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

#### 3. 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承担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的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绩效考评委员会、创新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和零售业务管理委员会12个委员会。

#### 5. 风险管理“四道防线”

本行大力组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构建风险管理“四道防线”。

前台业务部门及各一级支行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审计部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监督部门。

纪委办公室作为风险管理第四道防线,负责监督前三道防线职责履行,并对风险管理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问责。



## 二、各项风险情况

### (一) 信用风险状况

2023年,宏观经济对信贷资产质量承压能力提出严峻的考验,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不良贷款风险防控化解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敢于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把严守风险底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细化不良防控压降方案和措施,有序缓释存量风险,严格控制增量风险,为信贷业务逆境发展保驾护航。本年度信用风险整体可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

一是积极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退出后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分类施策,运用“一户一策”风险处置手段全力防范新增不良。对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但经营仍存续并有望逐渐恢复的客户,指导各经营单位根据客户未来的现金流入情况,设计“展期方案”“调整还款计划”或“贷款重组方案”,以时间换空间,以未来“分期逐步归还”替代现在“到期一次性”归还,帮助客户减少征信不良风险。

二是加强信贷风险排查,严肃信贷纪律,组织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排查、经营主体存续性排查、贷款押品检查、信贷资金流向监测等重点信贷领域检查,增强信贷纠偏力。

三是加强逾期贷款催收,降低逾期贷款向不良的转化比例。每月分上中下旬3次导出逾期贷款台账并根据金额大小压实逾期催收责任,形成从总行到支行、从经营单位一把手到经办员工的全方位催收网络,催收质效显著提升。

四是创新不良处置方式,提高处置效率,充分利用个人及对公批量转让的监管政策,快速压降不良贷款,并引入不同优势及特点的线上资产处置平台,利用其“伞状”优势,发布单宗不良贷款债权处置信息,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提升不良贷款处理效率。



### (二) 市场风险状况

2023年,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和汇率风险,包括资金业务投资组合因利率等市场价格变动可能产生的损失、资产负债业务产生的结构性利率风险、持有外汇资产因汇率波动可能产生的损失。市场风险管理现状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与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风险管理主要措施:

一是资金业务风控中心负责资金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授信及重要风险审核,与业务部门风险岗协调合作,形成“大、小中台”模式。

二是优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分析风险指标运行及限额使用情况,作为业务类型选择及增速调整的重要依据。

三是持续加强交易偏离度管理,控制单笔交易成交利率与参考利率偏离度,确保每笔业务风险可控。

四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极端市场情况下本行资本水平、利润承压能力,并将结果应用于日常市场风险管理。



### (三)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3年,本行坚持稳健适度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保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截至2023年末,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全面达标。风险管理主要措施:

一是做好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限额调整策略及具体管理规划。

二是推行指标达标督办、调整机制。包括定期下发指标限额标准,开展指标、业务季度分析,提出阶段性管理措施等。

三是做实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清算账户、准备金账户日间头寸监测,匡定投融资头寸规模做好资金安排,提高短期现金流测算频次,及时填补现金流缺口。

四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验证本行承受短期及中长期流动性风险水平,提升前瞻管理能力。

## (四)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023年,本行整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程度相适应,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本行总利率敏感缺口为正,面临的账簿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资产负债利率变动不匹配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2023年以来,存贷款市场利率下降,本行贷款重定价期限相对较短,而定期存款重定价期限较长,致使贷款收息率下降幅度高于存款付息率。风险管理主要措施:

- 一是加强常规监测,及时针对可能出现风险的环节提出防范意见。
- 二是进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定位重要风险点。
- 三是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应用于绩效考核,强化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对业务的约束。

## (五) 战略风险状况

2023年,本行修订印发《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2023年版)》,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和应急机制,有序开展战略风险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战略风险管理能力,2023年度未发生战略风险情况。

## (六) 操作风险状况



2023年,本行主要通过采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制度体系、开展全方位检查并加强整改督办、运用管理工具提升风险预警能力等措施,强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力度,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风险管理主要措施:

- 一是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持续开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
- 二是运用整改监测系统加强风险管理,实时跟踪风险预警情况并对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 三是通过现场业务检查、办公场所突击检查和操作风险管理平台可疑线索排查等,强化现场和非现场检查联动效果,降低屡查屡犯问题的发生,及时遏制风险隐患。
- 四是组织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评估特定的操作风险事件在假设的压力测试情景下,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和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 (七) 合规风险状况

2023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及省联社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主要从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合规检查、合规文化建设等方面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将合规风险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一是通过内控考核、调研走访、合规员访谈、优秀内控措施分享、下发内控行长工作清单等措施,了解掌握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多措并举提升经营单位内控管理水平。
- 二是秉承“制度先行、外规符合、内规协调”的原则,严守制度合规审核关口,并开展全行制度“立、改、废”工作,及时作废和修改相关制度,不断优化制度体系。
- 三是结合监管下发文件和风险提示,优化重要风险问题标准,加大案件易发的信贷/柜面、反洗钱等重要领域检查,并组织案防、出入库、消保和办公场所突击等常规检查。
- 四是开展2023年“内控合规管理提升年”活动,传导合规理念,选送员工获得省联社“合规之星”荣誉称号。
- 五是“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由高级管理人员带头讲合规、重要会议场合讲合规,并组织合规内控、反洗钱、消保等主题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全体员工合规意识。

## (八) 法律风险状况

2023年度,本行通过不断完善法律事务工作体系和制度建设,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水平。

- 一是加强最新法律法规、司法实践和监管政策研究,提前研判风险,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及业务实际情况,修订格式合同及制定相关应对措施。
- 二是强化法律制度体系建设,及时堵塞制度漏洞,健全长效机制,优化法律事务管理,为业务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 三是加大法律宣传及培训力度,举办《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治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讲法说案》等普法专题培训,营造“人人学法”的良好氛围,助推法治农商建设。
- 四是多策并举化解不良风险,持续优化资产质量。截至2023年末,按监管考核口径,本行累计处置不良贷款11.51亿元,包括存量不良贷款6.62亿元,新增不良贷款4.89亿元。



## (九) 声誉风险状况

2023年,本行未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声誉事件。针对发生的一般声誉事件,本行统筹主办单位第一时间在事件初发阶段予以妥善处置,避免事态升级,风险可控。

本行对声誉风险管理坚持预防与处置并重的原则,具体管理措施包括: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2023年,印发了《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3年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23年版)》,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排查机制、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

二是加强源头防控。严格落实7\*24小时监测机制,一经发现苗头性风险,及时提示相关部门认真调查核实、妥善处置,筑牢风险防御防线。

三是做好分级处置。舆情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综合判定舆情等级并进行妥善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四是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围绕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常规性舆情事件,定期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培训、压力测试,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人员、特别是一线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五是积极开展正面宣传。与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中山日报、中山电台等媒体保持紧密的合作,建立顺畅的信息互通渠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十) 国别风险状况

2023年,本行具有资产业务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分别有日本与中国香港,业务集中为账户行清算资金的存放。根据政治、经济、制度运营与社会环境因素综合评估,上述国家地区均评定为“低风险”级别,且国别风险暴露之和、单一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暴露均控制在监管部门及本行管理制度要求之内。2023年度未发生超限额办理国别风险相关业务的情况。在风险管理策略运用方面,本行对国别风险的管理策略包括风险规避以及风险转移等措施。一方面针对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的国家,不与其开展资产业务往来;另一方面将本行的清算资金合理地分布在不同的低风险国家或地区,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国别风险管理水平。

## (十一)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本行构建了信息科技风险的四道防线,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2023年,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主要有:

一是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融入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审核系统需求及上线申请,做好生产系统变更风险管理。

二是建立运营中断事件风险预警机制,按照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发生原因设定风险预警指标并持续监测,提升运营中断事件预警、响应能力。

三是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排查和评估工作,包括第三方合作中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排查、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管理专项检查、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自评估等。

四是根据业务影响分析和评估结果,结合各层级应急预案完善情况,制定年度业务连续性计划并开展演练。



## (十二) 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状况

2023年,本行根据相关反洗钱法律法规,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要求,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洗钱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质效。2023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一是修订反洗钱相关制度,优化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完善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指标,推动洗钱风险管理及产品业务流程有效融合。

二是发挥反洗钱集中作业专业优势,深入挖掘内外部可疑交易线索,重点可疑线索成案转化取得新突破,金融情报价值提升明显。

三是有序推进客户身份信息整治,大幅压降客户身份信息缺失率,切实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

四是充分运用洗钱风险评估工具箱,强化结果后续应用,推动洗钱风险防控与产品业务流程有机融合,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

#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机构情况



### 三、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本行致力建立高效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不断强化科技对风险管理的支撑作用,以持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信息系统能够贯穿各级机构、覆盖各个业务领域。截至2023年末,本行正常运营的业务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共90余项,包括新柜面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电子保函系统、国结系统等。相关的信息系统能有效实现对关键风险事项、重点控制环节的风险控制。

本行充分运用省联社风险预警监测系统整合功能,通过风险预警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操作风险管理、非现场审计功能模块,实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数据信息共享,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力度。

### 四、风险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2023年,对本行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资金的持续关注,对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效果和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能力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计及评价,排查存在不足,确保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资金等不偏离合规经营轨迹,保障中山农商银行持续健康发展。2023年完成专项审计共20项,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等。

### 五、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本行信用风险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操作风险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流动性风险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法、指标法、现金流分析法,通过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表内外流动性资产负债现金流缺口分析等全面、综合评估行内流动性状况。

同时,本行建立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并拟定应对措施,从而确保本行能有效应对各类风险状况,保障各项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董事

董事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和职务
职工董事、董事长	吴浩锦	男	1973年9月	硕士研究生	本行董事长
职工董事	吴明	男	1967年6月	博士研究生	本行行长
职工董事	冯大腾	男	1975年9月	硕士研究生	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兼任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职工董事	朱旦红	女	1975年1月	本科	本行副行长
股东董事	郑建波	男	1971年12月	本科	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董事	郑毅钊	男	1975年9月	硕士研究生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东董事	谭庆彬	男	1969年2月	本科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股东董事	李雄辉	男	1973年3月	本科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股东董事	李佩仪	女	1984年11月	本科	中山市东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股东董事	梁开业	男	1974年11月	本科	中山谷都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	李蕴芳	女	1966年5月	硕士研究生	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独立董事	姚凤民	男	1964年4月	博士研究生	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	周绍庄	男	1980年9月	硕士研究生	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 经济与职务犯罪法律事务部主任
独立董事	何兴强	男	1967年3月	博士研究生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岭南学院工会主席
独立董事	赵丹妮	女	1983年12月	博士研究生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岭南学院工会主席

#### 2. 监事

监事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和职务
职工监事	王德祥	男	1977年9月	博士研究生	本行监事长
职工监事	李焯棠	男	1973年12月	本科	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职工监事	刘洁芳	女	1985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股东监事	梁笑梅	女	1980年4月	本科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股东监事	古荣达	男	1992年4月	本科	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股东监事	彭镇威	男	1984年2月	本科	中山市沙溪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外部监事	赵晓阳	男	1967年8月	硕士研究生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
外部监事	陈艺云	男	1978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外部监事	陶桂东	男	1974年6月	本科	广州银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和职务
吴明	男	1967年6月	博士研究生	本行行长
李旭升	男	1972年12月	本科	本行副行长
冯大腾	男	1975年9月	硕士研究生	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兼任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旦红	女	1975年1月	本科	本行副行长
吴晖	女	1973年11月	本科	本行行长助理，兼任中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监事
张立民	男	1971年10月	本科	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
郑雨兰	女	1985年6月	硕士研究生	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
高科	女	1983年3月	本科	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 1. 董事

#### 吴浩锦先生

本行董事长, 广东潮安人, 中共党员, 汉族, 硕士研究生学历, 经济师职称, 从事经济管理工作27年, 从事金融工作16年。

#### 吴明先生

本行董事、行长, 云南昆明人, 中共党员, 汉族, 博士研究生学历, 从事经济管理工作25年, 从事金融工作22年。

#### 冯大腾先生

本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广东徐闻人, 中共党员, 汉族,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职称, 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6年。

#### 朱旦红女士

本行董事、副行长, 广东和平人,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 经济师职称, 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6年。

#### 郑建波先生

本行董事, 广东中山人,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 经济师职称, 从事经济工作30年, 从事金融工作22年。

#### 郑毅钊先生

本行董事, 广东中山人, 中共党员, 汉族, 硕士研究生学历, 会计师、审计师职称, 从事经济工作25年。

#### 谭庆彬先生

本行董事, 广东南海人,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 经济师, 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2年。

#### 李雄辉先生

本行董事, 广东新会人,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 经济师职称, 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9年。

#### 梁开业先生

本行董事, 广东阳江人,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 会计师职称, 从事经济工作28年, 从事金融工作17年。

#### 李佩仪女士

本行董事, 广东中山人,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 从事经济工作10年。

#### 李蕴芳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 甘肃天水人, 中共党员, 汉族, 硕士研究生学历, 律师, 经济师职称, 从事经济工作35年, 从事金融工作23年。

#### 姚凤民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 内蒙古赤峰人, 中共党员, 汉族,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职称, 从事经济工作36年。

#### 周绍庄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 湖南祁东人, 中共党员, 汉族, 硕士研究生学历, 律师, 从事经济工作18年。

#### 何兴强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 重庆涪陵人, 中共党员, 汉族,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职称, 从事经济工作33年。

#### 赵丹妮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 汕头南澳人, 中共党员, 汉族, 博士研究生学历, 副研究员职称, 从事经济工作17年。

## 2. 监事

### 王德祥先生

本行监事长, 安徽霍邱人, 中共党员, 汉族, 博士研究生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20年。

---

### 李焯棠先生

本行监事, 广东中山人,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 经济师职称, 从事金融工作28年。

---

### 刘洁芳女士

本行监事, 广东德庆人, 中共党员, 汉族, 硕士研究生学历, 经济师、审计师职称, 从事金融工作14年。

---

### 梁笑梅女士

本行监事, 广东中山人, 汉族, 本科学历, 助理会计师职称, 从事经济工作22年, 从事金融工作3年。

---

### 古荣达先生

本行监事, 广东中山人,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 助理会计师职称, 从事经济工作10年, 从事金融工作6年。

---

### 彭镇威先生

本行监事, 广东中山人,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 从事经济工作16年, 从事金融工作1年。

---

### 赵晓阳先生

本行监事, 陕西西安人, 汉族, 硕士研究生学历, 注册会计师, 从事经济工作36年, 从事金融工作3年。

---

### 陈艺云先生

本行监事, 湖南茶陵人, 汉族, 博士研究生学历, 副教授, 从事经济工作19年。

---

### 陶桂东先生

本行监事, 广东韶关人, 汉族, 本科学历, 从事经济工作27年, 从事金融工作2年。

## 3. 高级管理人员

### 吴明先生

本行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吴明先生履历。

---

### 李旭升先生

本行副行长, 广东揭西人,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 经济师职称, 从事金融工作28年。

---

### 冯大腾先生

本行副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冯大腾先生履历。

---

### 朱旦红女士

本行副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朱旦红女士履历。

---

### 吴晖女士

本行行长助理, 江西南昌人,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职称, 从事金融工作28年。

---

### 张立民先生

内审部门负责人, 广东中山人,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 会计师职称, 从事金融工作28年。

---

### 郑雨兰女士

财务部门负责人, 湖北恩施人, 中共党员, 土家族, 硕士研究生学历, 审计师、经济师职称, 从事金融工作14年。

---

### 高科女士

合规部门负责人, 江西九江人, 中共党员, 汉族, 本科学历, 经济师职称, 从事金融工作16年。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行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吴浩锦先生、吴明先生、冯大腾先生、朱旦红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建波先生、郑毅钊先生、谭庆彬先生、李雄辉先生、李佩仪女士、梁开业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选举李蕴芳女士、姚凤民先生、周绍庄先生、何兴强先生、赵丹妮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杨清先生、吴龙龙先生、张磊先生、余健华先生、梁仕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朱旦红女士、郑建波先生任职资格于2023年6月30日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核准;赵丹妮女士任职资格于2023年8月14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核准;何兴强先生任职资格于2023年8月28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核准;郑毅钊先生任职资格于2023年9月21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核准。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行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王德祥先生、李焯棠先生、刘洁芳女士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笑梅女士、古荣达先生、彭镇威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赵晓阳先生、陈艺云先生、陶桂东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同时,刘炳汉先生、彭剑波先生、林挺先生等3人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报告期内,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朱旦红女士于2023年3月16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任职情况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报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张立民先生于2023年4月21日起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任职情况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报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李旭升先生于2023年11月2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因工作安排,雷晨女士自2023年1月18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麦海珊女士自2023年5月24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



## 三、员工情况

截至2023年末

  
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2703名

科技人员44名,占比1.63%

内部审计人员45名,占比1.66%



按年龄分

年龄30岁(含)以下555人,占比20.53%

31—35岁548人,占比20.27%

36—45岁1014人,占比37.51%

46岁(含)以上586人,占比21.69%



按从事金融  
工作的年限分

10年以下(不含10年)占比28.04%

10-20年(含10年,不含20年)占比47.17%

20年以上(含20年)占比24.79%



按学历分

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4.70%

大学本科学历占比76.03%

大学专科学历占比14.65%

中专及高中以下学历占比4.62%

## 四、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

### (一) 内设机构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模式。截至2023年末，总行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科技部、金融市场部、理财事业部、公司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普惠金融部、零售业务部、银行卡中心、小微金融中心、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行政保卫部、法律保全部、纪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等23个部门。

### (二)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本行下辖总行营业部1家，分支机构175家，包括一级支行16家，二级支行131家，分理处28家，分布详见下表。

本行机构信息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层级	营业执照地址	网点数
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总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之一	12
2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1号	23
3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镇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中路7号	9
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凤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82号	10
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18号	7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圃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黄圃镇新明中路55号	8
7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芙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大道6号	8
8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25号	10
9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22号	11
10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涌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620号	6
1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民众镇浪网大道18号	13
12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祥路2号	8
13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坦洲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坦洲镇工业大道89号	10
1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乡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西路63号	10
1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栏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横栏镇西冲中路70号	7
1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岐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石岐区华柏路7号	18
17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亨新区支行	一级支行	一级支行 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27号 金晖苑商铺A-08、A-09卡	6

# 07

## 第七章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3,314,899,511股。

中山农商银行股权结构表(截至2023年末)

类别	股权结构情况		
	户数(户)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	84	208289.12	62.83%
自然人	职工自然人	11863.66	3.58%
	非职工自然人	111337.17	33.59%
	合计	123200.83	37.17%
合计	16158	331489.95	100.00%

### (二)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票发行情况。

### (三) 报告期内股票变动情况

交易股份总额  
**7310.99**万股

报告期内,  
本行交易的股份转让数合计**512**笔,  
交易股份总额**7310.99**万股。

其中**5**笔为法人股东交易,交易份额**4509.82**万股,  
其余为自然人股东交易,交易股份总额**2801.17**万股。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6158户,对比上年末减少18户。法人股东84户,自然人股东16074户,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1868户。



本行股东总数  
**16158**户



### (二) 报告期末持股数前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序号	地区	股东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变动前股份(股)	变动后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东区	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郑建波	281,423,591	281,423,591	8.49%
2	中山火炬开发区	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余健华	253,762,647	253,762,647	7.66%
3	江门市新会区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代平	218,250,000	218,250,000	6.58%
4	佛山市禅城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川	201,247,200	201,247,200	6.07%
5	中山市东区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陈雪梅	165,779,500	165,779,500	5.00%
6	中山火炬开发区	中山西湾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谭志	71,300,000	71,300,000	2.15%
7	中山市坦洲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麦伟森	50,311,800	50,311,800	1.52%
8	中山市小榄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罗永康	44,952,726	47,893,311	1.44%
9	中山市五桂山	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	古荣达	43,324,050	43,324,050	1.31%
10	中山市三乡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黄彩雯	41,926,500	41,926,500	1.26%
合计				1,372,278,014	1,375,218,599	41.48%

###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情况

#### 1. 本行主要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余额(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派出董事、监事情况
1	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281,423,591	8.49%	0	郑建波董事
2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3,762,647	7.66%	0	郑毅钊董事
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250,000	6.58%	0	谭庆彬董事
4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47,200	6.07%	0	李雄辉董事
5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779,500	5.00%	0	李佩仪董事
6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311,800	1.52%	0	梁笑梅监事
7	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	43,324,050	1.31%	0	古荣达监事
8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1,926,500	1.26%	0	梁开业董事
9	中山市沙溪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926,500	1.26%	0	彭镇威监事

#### 2. 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 (1) 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还包括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兴中海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 (2)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还包括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



##### (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 关联方还包括献县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 (4)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 关联方还包括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等。

##### (5)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中山市东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关联方还包括中山市东区建设开发公司、中山市东区保安服务公司等。

##### (6)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中山市坦洲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关联方还包括中山市卫保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坦洲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 (7) 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 关联方包括中山市五桂山经济联合总社、中山市桂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 (8)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中山市三乡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 关联方还包括中山市侨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乡镇碧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谷都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 (9) 中山市沙溪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中山市沙溪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沙溪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关联方还包括中山市沙溪镇自来水公司等。



#### (四) 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 (五) 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主要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 (一) 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为144984.4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建波,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尚峰紫马奔腾6座第十二层C区,经营范围为投资实业;互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8142.36万股,持股占比8.49%,报告期内该公司关联方中山市兴中海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本行原股东2934.86万股,受让后,该公司与中山市兴中海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9.38%。

#### (二)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5日,注册资本563554万元,法定代表人余健华,公司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1号6楼618室,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住房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5376.26万股,持股占比7.66%,报告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动。

#### (三)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由原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原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成立,于2018年9月30日正式挂牌开业,注册资本为509184.12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代平,公司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30号,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行持有本行股份21825万股,持股占比6.58%,报告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动。

#### (四)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在2012年12月于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组建,于2019年8月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本369589.2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川,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行持有本行股份20124.72万股,持股占比6.07%,报告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动。

#### (五)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日,注册资本为514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雪梅,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东区办事处308室,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其他建筑物出租;物业投资、投资商务服务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金融业、投资旅游业、企业投资咨询;汽车租赁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6577.95万股,持股占比5%,报告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动。

#### 四、股权托管情况

本行股权目前已托管至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五、股权确权情况

截至2023年末,已确认股份数331489.95万股,占总股份数100%;  
本行已确权股东户数16158户,占股东总户数100%。

已确认股份数  
331489.95万股

# 08

## 第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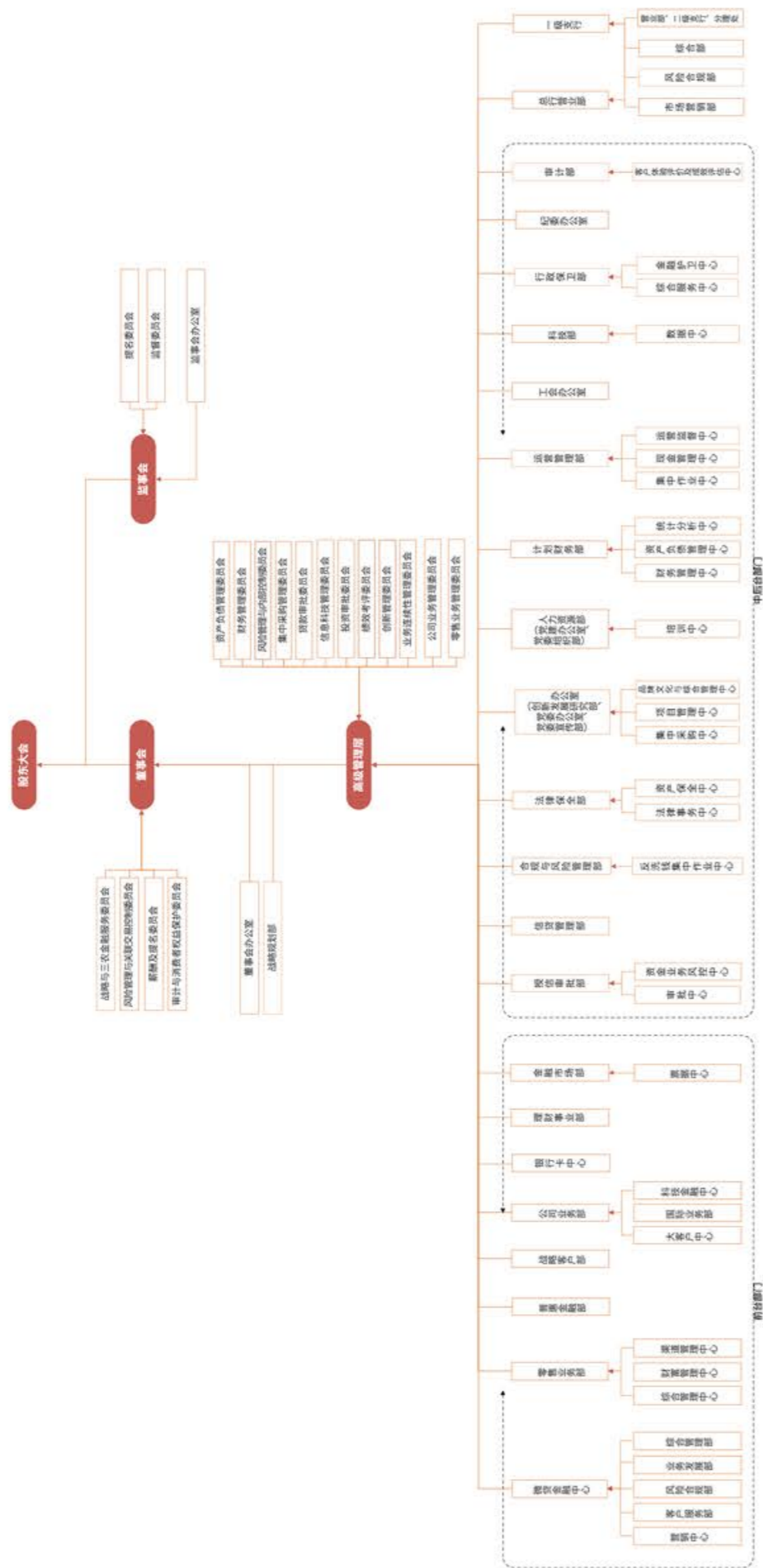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情况

#### 一、整体概述

为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体系。

本行组织架构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一级支行及一级支行下设部门、机构等。2023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4个，分别为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下设委员会2个，分别为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12个，分别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绩效考评委员会、创新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零售业务管理委员会。总行职能部门为23个，严格按照前、中、后台分离设置。总行营业部及一级支行设市场营销部、综合部、风险合规部、营业部、二级支行及分理处等。(详见本行的组织架构图)





## 二、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中山农商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二) 决定中山农商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中山农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中山农商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中山农商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中山农商银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中山农商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中山农商银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中山农商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中山农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中山农商银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中山农商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七)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农商银行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中山农商银行关于2022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暨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中山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资源配置方案的议案》等14项议案;听取了《中山农商银行关于2022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等8项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山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山农商银行董事选举办法>的议案》等2项议案。

## 三、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中山农商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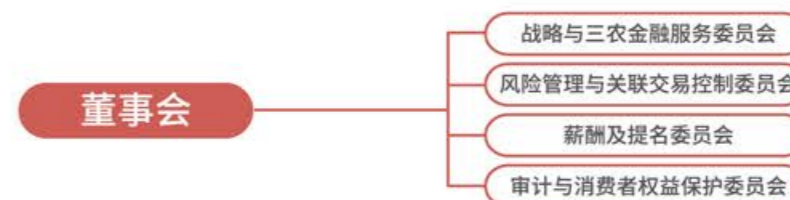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定中山农商银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决定中山农商银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中山农商银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五) 制订中山农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中山农商银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中山农商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制订中山农商银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决定中山农商银行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中山农商银行资金或其他资产金额超过中山农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以及对中山农商银行有重大影响的数据治理事项、其他高级管理层认为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但本行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 (十) 决定中山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但本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一) 决定中山农商银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薪酬方案;
- (十四) 制定中山农商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中山农商银行公司治理;
- (十七) 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八)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九)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二十一) 听取中山农商银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二十二)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二十三) 建立中山农商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二十四)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二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 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5名,其中职工董事4名,非职工董事11名(含股东董事6名,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1/3。本行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本行董事名单、其任职兼职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职责定位,围绕服务“三农”、战略规划落实、绩效管理、高管聘免、风险管控、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董事会关注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辅助董事会决策的作用。



### (三)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分别于1月10日、3月30日、4月21日、5月24日、6月15日、9月21日、12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议案共94项,主要包括《中山农商银行关于制定2024年-2026年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山农商银行2023年经营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山农商银行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审阅和听取了《中山农商银行关于2022年度股权投资情况的报告》《中山农商银行关于2022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中山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上半年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等59项。



### (四) 董事会工作情况

#### 1. 推动完善内部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在董事会换届工作中,提升董事提名选举流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研究董事会构成并提名15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名新任职董事获得监管部门的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董事会选举吴诒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保障公司治理主体合规有效性,推动完善董事会组织架构。

#### 2. 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实施,督促指导战略转型升级

截至2023年末,“零售资产端业务服务能力提升、对公生态业务模式建设、数据决策能力建设”三大战略落地重点工程均已验收通过。本行在业务转型、模式创新及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均有所突破,战略落地重点工程取得明显成效。

#### 3. 多措并举推进确权工作,股份确权率实现100%

自上而下,全面开展股权确权攻坚工作,通过开设股份继承集中公证专场、为行动不便的股东提供上门见证、境外股东出具证明加视频确权等方式,不断拓宽确权途径,于2023年末顺利完成省联社及相关监管机构股权确权率100%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股权结构,明晰股东产权,提高股权管理透明度。

#### 4. 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充分发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用。按照监管要求强化关联交易备案、审批和披露流程,加强关联交易合规约束。督促高级管理层科学把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主动识别、评估和应对各类风险。

#### 5. 持续加强资本管理,保持资本充足水平

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科学规划业务发展和资本补充。2023年,定期审议资本充足率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有关报告,采取加强限额管理、定期开展资本充足率监测和压力测试、举行培训和应急演练、认真研究资本新规等举措夯实资本管理,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保持良好水平。

#### 6. 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做好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

董事会依据《中山农商银行章程》《中山农商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对信息披露和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要求,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按规定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披露工作;设置股东咨询服务热线、“行长接待日”“行长热线电话”、官方客服服务、信访举报信箱,畅通股东、客户意见反馈渠道,不断提高本行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7.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本行将经营管理活动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董事会审议2023年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资源配置方案、2022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暨2023年工作计划的等相关议案,指导高级管理层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提高对“三农”、小微企业、城乡居民的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



##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规定。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在上述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上不低于1/3。

###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切实保护了本行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召开的各项会议和本行的各项调研活动,认真分析和了解本行的运行情况,定期阅读本行各项财务报告、经营报告及风险管理报告等相关报告,全面了解把握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并就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提高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本行良好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一)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中山农商银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中山农商银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中山农商银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中山农商银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中山农商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代表中山农商银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中山农商银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中山农商银行承担;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中山农商银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中山农商银行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 监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9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非职工监事6名(含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本行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监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以及对董事选聘程序、全行薪酬制度和政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等工作;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机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 (三)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分别于1月20日、3月31日、4月21日、6月15日、9月25日、12月21日;其中1月20日召开为临时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80项,主要包括《中山农商银行外部监事制度》、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选举王德祥为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2022-2026年战略规划评估情况、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财务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等议案;审阅和听取了2023年下半年监管意见落实情况、2023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等报告共89项。

## (四) 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1. 加强决策制衡,有效参与公司治理

2023年,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等重要经营决策会议,加强决策监督与制衡,促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并推动决议落实,切实提高本行经营管理质效。

### 2. 实施审计监督,促进合规经营

一是加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履职审计,推动相关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二是开展财务专项审计监督,加大财务活动监视,确保各项财务活动规范开展,严肃财经纪律。

### 3. 聚焦风控和内控建设,严防重大经营风险

2023年,监事会聚焦中山农商银行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建设,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信贷业务、资金业务等重点风险领域监督力度,确保中山农商银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维护中山农商银行和各方合法权益。一是加大非现场监督力度,密切关注中山农商银行经营管理现状及各类风险状况,并加强风险分析,提高监督精准性。二是加大现场调研和监督力度,及时掌握经营管理动态和存在问题与不足,加强风险提示,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机制,切实防范重大风险,推动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 4. 做实履职评价,提高履职主动性

为客观评价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组织开展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与薪酬发放挂钩,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促进提高履职主动性和规范性。经评价,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5. 开展战略评估,推动实现战略愿景

2023年,监事会对《中山农商银行2022-2026年战略规划》的制定、实施情况和成效进行评估,确保发展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推动中山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稳步达成发展愿景。

## 六、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外部监事3名,其任职均符合本行章程和监事选举办法中规定的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外部监事在就职前向本行监事会发表了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外部监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为外部监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是本行保证了外部监事享有与其他监事同等的知情权。

二是本行提供了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是外部监事行使职权时,本行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

四是外部监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在履行职责时积极关注股东、本行职工、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利益,自觉维护本行整体利益;能够按要求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尽责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督工作;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15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不存在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或损害本行合法权益、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等重大失职行为。

##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 (一) 高级管理层职责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中山农商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中山农商银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中山农商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中山农商银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中山农商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中山农商银行职工的奖惩;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审计部门以外的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在中山农商银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 (二) 高级管理层的构成

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等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层名单,其任职及兼职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 (三) 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人,分别为:

行长 吴明

副行长 李旭升、冯大腾(兼任董事会秘书)、朱旦红

行长助理 吴晖

内审部门负责人 张立民

财务部门负责人 郑雨兰

合规部门负责人 高科



## 八、薪酬情况

### (一) 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薪酬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党委会、人力资源部,各层级机构各司其职,具体如下:

- 1.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为本行薪酬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
- 2.党委会主要负责审议和决定全行年度工资总额及结构,福利项目的新增与调整等工资福利事项。
- 3.人力资源部为本行薪酬管理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薪酬方案、核算薪酬结果、实施薪酬发放。

### (二) 薪酬总额及结构

2023年度本行合计列支薪酬总额为65181.77万元,其中固定薪酬占比为29.17%、绩效薪酬及其他薪酬占比为70.83%。



合计列支薪酬总额  
**65181.77**万元

### (三) 绩效薪酬发放标准

#### 1.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由省联社核定。

#### 2.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绩效薪酬挂钩个人及所在机构业绩完成情况,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 (四) 延期支付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为51%,每年兑付比例为计提金额的1/3;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为41%,每年兑付比例为计提金额的1/3。2023年合计追索扣回延期支付薪酬140.08万元。

####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年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2264.89万元。



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2264.89**万元

#### (六) 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考核情况

本行考核指标一般分为五类:



逐步搭建审慎经营并与自身实际相适应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2023年各类指标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约束力。



#### (七)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2023年度暂无此情况发生。

### 九、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商业银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本行对2023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末,本行关联方共1177户,其中关联法人282户,关联自然人895户。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重大关联交易9笔,具体为:

- 1.同意授予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9.75亿元,核定其2023年在本行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余额峰值不超过50亿元,累计开展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交易金额不超100亿元;
- 2.核定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2023年在本行单笔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余额峰值不超过5.5亿元,累计开展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交易金额不超过65.46亿元;
- 3.核定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2023年在本行单笔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余额峰值不超过8亿元,累计开展非活期存款(含协定)交易金额不超过20亿元;
- 4.同意调增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至21.75亿元;
- 5.同意授予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业综合授信4亿元,对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集团授信余额控制在25.57亿元之内;
- 6.同意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在公开市场参与竞买本行的不良资产债权,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亿元;
- 7.同意授予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总体综合授信20亿元,其中中山投控综合授信8亿元(其中同业综合授信4亿元,信贷综合授信4亿元),中山公用综合授信12亿元(其中同业综合授信1.5亿元,信贷综合授信10.5亿元);
- 8.保持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总授信额度21.75亿元以及各受信主体授信额度不变,同意调整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的授信用途;

9.同意调整中山市侨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作额度至2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183笔,合计交易金额371377.12万元。其中,授信类的关联交易(含质押式逆回购和信用债投资)57笔,关联交易金额59383.03万元;服务类的关联交易18笔,关联交易金额71.85万元;资产转移类的关联交易6笔,关联交易金额3211.11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102笔,关联交易金额308711.13万元。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报备、审查或审批,目前关联交易状态正常。

截至2023年末,中山农商银行资本净额为1769782.04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55746.40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3.15%,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0%;对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余额为150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85%,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的最高授信余额为16763.45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95%,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5%;全部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截至2023年末,中山农商银行资本净额

**1769782.04**万元



### 十、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自2013年成功改制以来,中山农商银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组织架构比较合理,职责边界清晰,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持续改善,产品服务创新意识和能力逐步增强,基本实现各级决策机构相互合作、有效制衡、协调运转。

同时,中山农商银行按照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合规、稳健、持续发展,有效维护中山农商银行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致力成为“中山市最佳银行、一流现代农商银行”将持续作为本行的发展愿景。



## 一、支农支小金融服务情况

### (一) 坚持三农金融服务

本行始终将落实“三农”金融服务作为自身经营定位,积极拓宽涉农贷款受惠面,丰富涉农贷款产品,配套各项政策推进三农业务。在工作部署方面,动员业务条线工作人员持续做好支农支小的政策落实,着重推广涉农贷款,支持涉农产业;在信贷额度方面,信贷资源向涉农和小微企业倾斜,优先满足涉农和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在绩效考核方面,在《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级支行综合业务指标考核方案》中设置涉农贷款净增指标,并将涉农余额净增纳入支行政策性指标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支行经营管理排名和绩效薪酬核发。

### (二) 强化“三农”关键领域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承担金融支农责任,用活支农再贷款。本行积极贯彻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将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信贷支持重点,用好支农再贷款政策工具,强化责任担当,为农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2.优先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目前中山市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粮食供应主要靠外地运入支持,本行通过支持新型农业主体从事养殖业的农户等措施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3.坚持支农支小,大力支持特色农业发展。一是大力支持花木产业做大做强,配套推出特色花木种植产品,如推出了“花木种植贷”,同时推出整村授信和整会授信服务,进一步下沉产品和服务,解决种植户融资难的问题。二是助力水产养殖业转型。围绕特色水产养殖,创新“脆肉鲩养殖贷”“生鱼养殖贷”等特色水产养殖产品,金融支持当地特色水产名片。

4.盘活碳排放配额资产,支持乡村生态环境建设。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本行大力支持环保、新型节能、有机农业等绿色产业。2023年,本行创新推出“绿色经营贷”“绿色转型贷”两款绿色金融产品,助力中山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 (三) 不断扩大金融服务基本盘

整村授信支持,落实乡村振兴。践行“支农支小”初心使命,以“整村授信”助力乡村振兴,以金融活水浇灌美丽乡村。2023年本行继续推进“整村授信”服务,依托行内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出“悦农分贷款客群”产品,大幅提升整村授信覆盖率。

### (四) 有效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积极开展专项债券承销。2023年7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10亿元、3年期“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受到了投资者广泛关注,认购火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门用于投放涉农贷款,支持乡村振兴。



## 二、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本行积极贯彻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在绿色金融顶层设计、绿色信贷产品创新、零碳网点建设运营等方面积极探索,主动将绿色发展理念内化于全行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各个环节,助力当地实体经济绿色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金融力量。

### (一) 落实“双碳”战略,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

2023年本行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差异化授信政策、建立绿色审批通道、优先保障信贷规模、给予利率优惠等方式大力支持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截至2023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为13.86亿元,比年初增加12.19亿元,绿色贷款增速为728.9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720.59个百分点。

## (二) 聚焦绿色金融, 强化机制政策导向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的发展, 一是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与管理, 协调各成员部门开展绿色金融工作。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门及各经营单位的相关职责, 确立绿色金融专门委员会职能归属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二是全行组织成立“绿色金融专员”队伍, 提升绿色客群的营销拓展及金融服务能力, 成员由各部门和支行中层干部、客户经理、业务骨干组成, 每个部门和每个支行至少设置2名绿色金融专员。

## (三) 优化创新产品,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本行聚焦发力绿色金融, 精准对接发展需求, 不断创新及优化绿色金融产品, 持续加大绿色信贷供给, 为中山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力。

1. 2023年本行创新推出“绿色经营贷”“绿色转型贷”两款绿色金融产品, 产品分别覆盖企业投资建设及日常运营两个阶段, 以满足绿色企业日常经营周转、项目建设及非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建设、节能降碳设备购置等资金需求。截至2023年末, 绿色经营贷累计发放金额3.72亿元, 实现对18户绿色企业的信贷资金支持。



截至2023年末  
绿色经营贷累计发放金额

3.72亿元

2. 2023年本行对存量工商光伏贷客户进行专项调研走访, 了解企业使用绿色信贷产品后所带来的节能降碳效果, 收集企业对绿色金融创新产品的意见及建议, 以市场为导向对“工商光伏贷”产品进行修订, 发布“工商光伏贷(2023年版)”, 修订后的产品可支持企业在租用场所进行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进一步扩大了客群准入范围, 更加符合市场需求。

3. 本行在原有绿色识别的基础上先行先试地提出“浅绿”概念, 将“浅绿企业”“浅绿项目”纳入行内绿色贷款认定及考核范畴。通过对绿色认定流程、认定材料、审批权限等进行优化, 充分利用碳登记账户监测企业碳排放量, 把符合碳排放条件的企业纳入“浅绿”范围, 解决小微企业因缺乏认证材料而无法被认定为绿色企业的痛点, 并可享受绿色金融优惠政策, 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低碳转型的支持力度。

## (四) 深化绿色运营,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1. 本行作为广东省首批绿色金融协会会员、大湾区环境信息披露试点银行之一、中山市首期“绿色低碳金融实验室”承建单位、中山市八家“绿色金融专营机构”之一, 至今已连续三年主动公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充分体现了作为当地法人银行切实履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责任担当。

2. 本行首家“零碳网点”东区支行于2022年12月揭牌至今, 不断将绿色金融理念融入网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开展各类绿色环保公益课程及活动, 培养少年儿童绿色环保理念, 增强全民环保意识, 为推动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添砖加瓦。

3. 本行在自身运营过程中大力推广无纸化办公, 优化办公管理平台系统流程及功能, 提升工作效能, 减少办公纸张的使用, 同时向全行员工发出节电、节水、节纸等绿色办公环保倡议, 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公益环保活动, 增强员工资源节约、可持续发展意识, 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以实际行动当好“美丽中山”的建设者和守护者。

## 三、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 (一) 坚持制造业当家主线路

本行统一共识, 加强重视, 全面吹响“制造业当家”号角, 把支持以制造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领域信贷投放作为本年信贷工作重点方向, 推动“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高质量发展。不断升级优化贷款产品, 配套各项信贷政策推进制造业融资服务, 积极指导业务条线员工持续做好金融支持制造业企业的政策落实, 信贷资源向制造业倾斜, 优先支持制造业企业的资金需求, 推动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 自上而下成立制造业信贷专业团队

1.成立攻坚团队,加强走访过程管理。总行层面总结下发的目标客户清单,支行层面由一把手带头、分管营销及渠道班子与客户经理等关键人员组成的“制造业贷款攻坚团队”,制定每周走访计划并上报总行,通过加强过程管理,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

2.建立总行部门挂靠机制,提升联动水平。由总行公司业务部联合相关业务部门,进一步压实带头作用,通过总行业务部门与支行结对的形式,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实联动营销水平,确保完成制造业贷款净增目标。

## (三) 强化制造业关键领域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坚持攻坚工改项目,积极对接中山市工改办,及时为工改项目主体提供融资支持,本行荣获“2023年度中山市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最佳助力奖”。截至2023年末,共审批支持“工改”项目61个,授信金额合计41.40亿元;2023年度新增获批项目35个,授信金额合计25.74亿元,为制造型企业的转型升级、生产环境改善等提供金融支持。

2.加强对政府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融资支持,运用“招商引资贷”产品优势,积极与招商部门沟通交流,从源头获取招商引资企业信息,助力制造业企业落地中山发展。截至2023年末,本行“招商引资贷”产品累计支持6个项目,授信金额合计3.61亿元。

3.打造“家电生态圈”试点,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针对家电行业的专属产品“U链贷”,依托北部片区家电重镇,着力打造传统制造业领域家电行业试点生态业务模式建设,将融资主体由核心客户向供应链两端延伸。

4.加大对中山市外向实体经济企业的金融支持,优化外贸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出口U汇贷”,多措并举稳外贸外资基本盘。截至2023年末,本行向制造型企业发放贸易融资2.4亿元,余额9432万元,较年初增长1802万元。

5.聚焦制造业企业,支持企业实施的设备更新、增资扩产、绿色发展、提质增效、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技术改造项目。一是积极响应市政府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号召,采取“总行+支行”联动、不定期下发潜在客户白名单等措施,大力开展“数字贷”业务。截至2023年末,累计为26户企业提供“数字贷”业务,发放贷款0.87亿元,服务企业数量占全市一半以上,业务量位居全市各金融机构首位。二是全新推出“设备贷”,满足制造业企业购置机械设备需求,助力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6.围绕工业厂房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购置经营性厂房。2023年全面修订厂房按揭贷款业务,通过拓宽厂房按揭项目受理范围、降低首付款比例、优化风控手段等,提高厂房按揭类贷款竞争力。截至2023年末,累计办理厂房按揭贷款业务373笔,发放贷款12.45亿元。

## (四) 以考核为指引,激发服务制造业积极性

1.打造整园区、整产业链授信标杆项目。重点选取镇区的特色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客群,通过预授信白名单或制定特色化授信方案等多种方式,为园区内制造业企业批量授信,打造一批特色化的“整园授信”示范标杆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2.设立“制造业贷款余额净增”竞赛指标。在户户通营销竞赛方案中分别为各战区配置“制造业贷款余额净增”竞赛分值,将业绩完成情况纳入经营管理考核,提升全行重视程度。

3.设立“制造业贷款余额净增”排名奖励指标。户户通营销方案中,对客户经理管户制造业贷款余额净增排名前10名,进行奖励,同时对业绩排名靠前的个人,在人员百分制考核中进行加分。

## 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工作情况

2023年,本行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多项有力措施,将消保工作贯穿经营管理各环节,提高消保服务能力,重点工作及获得成果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是金融宣教荣获多个奖项

本行凭借突出表现,先后获评广东金融消保宣教工作优秀合作单位、中山市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先进单位以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教工作宣教内容具有创新性机构奖项,金融宣教成效获得多方肯定。

### 二是持续完善制度建设

根据监管新规结合工作实际,对消保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其中,修订消保工作管理办法,新增监事会、消保领导小组职责、纠纷多元化解及调整消保相关行为规范管理要求等;新增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指引,明确外部调解、协商和解、赔付化解的工作流程、适用范围及要求,并对小额纠纷快速赔付提供具体指引。

### 三是强化投诉综合治理

为妥善处理投诉纠纷,提升投诉治理质效,本年度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快速响应机制,通过组建消保联合响应处理小组、明确联合接访、监管投诉等处理流程及时限,压实消保责任;建立投诉复盘督办整改机制,定期或不

定期开展投诉复盘,深入查找投诉问题成因,并对存在问题及时向责任单位发送督办单;建立投诉综合治理配套机制,明确领导带头责任制、领导定期接访制、苗头性问题处理机制、投诉首问负责制、疑难投诉提级处理机制、领导包案和带案下访机制、重复信访及积案化解机制,完善纠纷化解渠道、途径及手段,切实解决金融消费投诉高发问题。

#### 四是持续开展消保审查

针对个人客户管理及维护、信用卡线上签约业务等制度/请示,提出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委外催收管理、落实信息披露等多项消保建议,推动业务/制度不断优化、完善。

#### 五是搭建投诉演练常态化机制

针对消费投诉高发场景,组织各一级支行、微贷金融中心开展场景演练共142场次,提升一线人员对投诉高发事项的处理技巧及对投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六是多维度开展特色宣教活动

本年度首次全面落实“四个一”金融知识教育基地共建工作,与市内17家中小学校达成共建,由各一级支行组成一支宣传队伍面向在校学生开展金融基础知识宣教,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金钱观、价值观和财富观。面向“一老一少”打造一站式“朝夕”宣教服务,依托自有特色品牌优优儿童金融智慧营及银龄学堂,联动反诈民警、专业讲师等外部宣传力量,持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金融宣教活动,提升“一老一少”风险防范意识及辨别非法金融活动的基本能力。

#### 七是提升人员队伍消保专业服务能力

面向分管消保中层干部、网点负责人、客户经理、投诉处理岗共700名消保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共4场次,将监管最新要求、行内消保机制运用传达至一线员工,提升基层员工消保专业能力;以及不定期通过下发厅堂服务明白卡、学习卡等方式,强化主要营销岗位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业务操作,进一步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和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 八是妥善处理消费者矛盾纠纷

2023年,本行共收到投诉318宗(含重复投诉)。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分类及编码行业标准应用实施工作手册》中的投诉业务类别,其中,涉及银行卡业务145宗,贷款业务106宗,人民币储蓄24宗,个人金融信息15宗,支付结算8宗,银行代理业务4宗,其他中间业务2宗,贵金属1宗,人民币管理1宗,自营理财1宗,其他投诉11宗。投诉地区分布方面,涉及总行部门和17个一级支行,其中,涉及小榄支行45宗,总行营业部43宗,总行部门40宗,民众支行27宗,南区支行24宗,三乡支行23宗,东风支行18宗,火炬开发区支行18宗,坦洲支行16宗,石岐支行14宗,横栏支行14宗,古镇支行11宗,板芙支行6宗,沙溪支行6宗,南头支行4宗,黄圃支行4宗,大涌支行3宗,翠亨新区支行2宗。

投诉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流程处理,并做好客户解释工作,未发生重大投诉情形。



## 五、公益与慈善活动

本行积极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以“慈善金融”助力共同富裕,通过扶贫济困、爱心助学、公益赞助等多种方式践行地方金融长子的社会责任,打造“金融+慈善”模式,传递金融温情力量。

一是积极履行“为结对帮扶镇村办实事好事”责任。出资3万元用于支持饶平县新圩镇坎下村党群服务中心(村民议事厅)配套设施设备等公益项目建设。

二是累计与288个行政村(居)党组织共建,派出近300人的金融特派员队伍,持续开展送人才、送服务、送知识、送关爱“四送活动”。连续五年举办“党支部结对共建”奖学活动,共奖学825人次,奖学金412.5万元。

三是多渠道多形式支持消费扶贫。采购对口帮扶地区165万元农副产品。

四是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2023年为中山市慈善万人行捐款20万元,为职工解困月捐款6.2万元。组织近1000人的青年志愿者队伍深入社区街道、厂区,开展各类爱心志愿服务、慰问、宣讲活动150场。



2023年为中山市慈善万人行捐款  
20万元

# 10

## 第十章

### 年度重要事项



#### 一、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3年末,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总额为248.67万元。本行预计上述法律事件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4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三、资本补充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资本补充事项。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 11

## 第十一章

### 审计报告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7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4. 现金流量表	10-11
5. 财务报表附注	12-10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ey.com  
邮政编码: 100738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0767\_H01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0767\_H01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0767\_H01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张志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宏



俞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 莹

2024年3月28日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8,086,001,010.68	14,203,144,335.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151,767,557.91	2,421,839,557.58
拆出资金	3	4,530,026,090.64	2,755,567,810.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101,807,967,546.93	93,806,401,072.13
金融投资：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28,983,725.53	10,197,054,638.71
-债权投资		54,807,519,139.18	48,415,576,409.87
-其他债权投资		11,829,462,430.36	15,973,509,67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4,271,296.32	417,430,735.38
长期股权投资	6	1,050,962,267.51	996,527,368.12
固定资产	7	685,228,799.60	740,783,530.64
使用权资产	8	124,459,499.66	124,608,178.97
无形资产	9	270,361,787.47	272,043,00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807,199,380.51	845,415,618.89
其他资产	11	673,820,738.87	502,249,754.73
资产总计		204,998,031,271.17	191,672,151,69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	4,847,828,847.22	4,556,380,486.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7,660,498,315.01	9,053,299,402.96
拆入资金	15	8,159,533,494.45	8,454,739,16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504,090,344.75	2,337,421,805.73
吸收存款	17	139,967,816,488.33	132,679,103,032.14
应付债券	18	26,628,599,658.84	18,567,609,708.67
应付职工薪酬	19	537,786,514.38	510,160,777.20
应交税费	20	36,125,091.43	37,342,635.23
租赁负债	8	132,701,083.78	130,663,224.92
其他负债	21	123,361,785.92	115,802,823.08
负债合计		188,598,341,624.11	176,442,523,062.82
股东权益			
股本	22	3,314,899,511.00	3,314,899,511.00
资本公积	23	3,670,959,959.39	3,652,223,611.38
其他综合收益	35	133,632,894.30	140,978,704.91
盈余公积	24	1,300,296,661.37	1,118,131,623.41
一般风险准备	25	2,871,349,036.87	2,685,715,727.02
未分配利润	26	5,108,551,584.13	4,317,679,454.58
股东权益合计		16,399,689,647.06	15,229,628,632.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4,998,031,271.17	191,672,151,695.1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27	6,639,575,799.90	6,410,611,209.32
利息支出	27	(3,765,595,476.74)	(3,542,208,751.69)
利息净收入	27	2,873,980,323.16	2,868,402,457.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	237,461,215.64	208,112,391.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63,932,580.14)	(53,750,336.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	173,528,635.50	154,362,054.76
投资收益	29	535,434,552.76	589,041,39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684,539.69	66,844,14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435,502.15	(62,616,726.23)
汇兑收益		4,100,720.23	13,009,125.31
其他业务收入		10,233,010.72	19,054,315.86
资产处置收益		11,824,873.00	61,966,180.57
其他收益		62,560,941.56	49,004,363.02
营业收入		3,828,098,559.08	3,692,223,169.87
税金及附加	30	(38,925,896.17)	(39,465,663.08)
业务及管理费	31	(1,367,697,716.64)	(1,338,688,978.47)
信用减值损失	32	(631,109,329.91)	(514,250,289.78)
资产减值损失	33	2,810,192.23	-
其他业务成本		(11,616,123.55)	(11,615,691.76)
营业支出		(2,046,538,874.04)	(1,904,020,623.09)
营业利润		1,781,559,685.04	1,788,202,546.78
加：营业外收入		5,135,183.88	555,218.82
减：营业外支出		(6,205,305.79)	(4,656,315.42)
利润总额		1,780,489,563.13	1,784,101,450.18
所得税费用	34	41,160,816.43	15,272,872.65
净利润		1,821,650,379.56	1,799,374,322.8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1,650,379.56	1,799,374,322.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7,345,810.61)	(120,565,775.4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276,326.54)	(1,085,297.8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54,869,579.30)	10,489,348.53
		(16,406,747.24)	(11,574,646.3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930,515.93	(119,480,477.6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8,361,888.12	(91,792,84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0,534,034.49)	(21,485,20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4,347,578.50	(5,116,54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3,904,131.51	602,340.0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9,047.71)	(1,688,231.00)
综合收益总额		1,814,304,568.95	1,678,808,547.39
每股收益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5	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股本 (附注五、22)	资本公积 (附注五、23)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35)	盈余公积 (附注五、24)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五、25)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26)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3,314,899,511.00	3,652,223,611.38	140,978,704.91	1,118,131,623.41	2,685,715,727.02	4,317,679,454.58	15,229,628,632.30
本年增减变动		-	-	-	-	-	1,821,650,379.56	1,821,650,379.56
(一)净利润		-	-	-	-	-	-	(7,345,810.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	-	-	(7,345,810.61)	-	-	-	1,821,650,379.56
综合收益总额		-	-	(7,345,810.61)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82,165,037.96	-	(182,165,037.96)	-
1.提取盈余公积	24	-	-	-	-	185,633,309.85	(185,633,309.8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	-	-	-	-	(662,979,902.20)	(662,979,902.20)
3.分配股利	26	-	-	-	-	-	-	-
(四)股本变动		-	7,166,417.31	-	-	-	-	7,166,417.31
1.股东捐赠		-	11,569,930.70	-	-	-	-	11,569,930.70
(五)其他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314,899,511.00	3,670,959,959.39	133,632,894.30	1,300,296,661.37	2,871,349,036.87	5,108,551,584.13	16,399,689,64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股本 (附注五、22)	资本公积 (附注五、23)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35)	盈余公积 (附注五、24)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五、25)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26)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3,314,899,511.00	3,600,492,339.06	261,544,480.35	938,194,191.13	2,411,288,129.87	3,635,650,063.38	14,162,068,714.79
本年增减变动		-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1,799,374,322.83	1,799,374,322.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	-	-	(120,565,775.44)	-	-	-	(120,565,775.44)
综合收益总额		-	-	(120,565,775.44)	-	-	-	1,678,808,547.39
(三)利润分配		-	-	-	179,937,432.28	-	(179,937,432.28)	-
1.提取盈余公积	24	-	-	-	-	274,427,597.15	(274,427,597.1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	-	-	-	-	(662,979,902.20)	(662,979,902.20)
3.分配股利	26	-	-	-	-	-	-	-
(四)股本变动		-	51,609,180.32	-	-	-	-	51,609,180.32
1.股东捐赠		-	122,092.00	-	-	-	-	122,092.00
(五)其他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314,899,511.00	3,652,223,611.38	140,978,704.91	1,118,131,623.41	2,685,715,727.02	4,317,679,454.58	15,229,628,632.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1,224,000.00	465,876,7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61,477,910.26	155,910,313.37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594,542,207.87	12,399,211,771.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75,142,264.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72,751,087.44	2,204,994,38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87,757,877.7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91,125,571.80	4,955,256,20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27,149.40	71,785,44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4,147,926.77	21,315,934,960.7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578,619,133.50)	(11,519,036,435.8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25,000,000.00)	(45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99,104,714.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830,447,277.2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58,473,209.88)	(2,634,904,009.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717,737.47)	(917,364,11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863,949.56)	(345,209,66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73,183.41)	(433,770,28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2,399,205.11)	(16,300,284,50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2,058,251,278.34)	5,015,650,45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130,347,399.52	207,913,176,872.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7,603,377.69	2,107,830,83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72,473.26	69,573,13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19,423,250.47	210,090,580,84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266,786,864.45)	(218,387,616,67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355,896.47)	(208,679,77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88,142,760.92)	(218,596,296,44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80,489.55	(8,505,715,598.5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977,577,800.00	16,751,719,7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6,417.31	51,609,18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4,744,217.31	16,803,328,920.32
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0.00)	(10,400,000,000.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399,999.99)	(192,899,999.98)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662,964,492.00)	(662,972,432.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28,329,960.02)	(28,815,78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5,694,452.01)	(11,284,688,21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049,765.30	5,518,640,70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4,628.61	9,837,58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7,463,605.12	2,038,413,140.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2,194,411.04	9,823,781,270.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6,849,658,016.16	11,862,194,411.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基本情况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在原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基础上设立,于2013年5月3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264号)批准,2013年6月正式开业。

本行持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49H244200001号;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33583105,法定代表人为吴浩锦,注册地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之一。2020年4月23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增发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800,000,000元,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已于2020年12月16日获中国银保监会中山监管分局批准,于2021年4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2022年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4,899,511.00元。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信用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项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本行无最终控股母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5.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金融资产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不低于)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不高于)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0-5%	4.75%
运输工具	4年	3%	24.25%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机器设备	5年	3%	19.40%
办公设备	5年	3%	19.40%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行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 11. 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20-70年	1.43%-5.00%
软件及其他	3-10年	10.00%-50.00%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入及自有固定资产改良	2-15年
其他	2-10年

#### 13. 抵债资产

本行受让金融类抵债资产时，以其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受让非金融类抵债资产时，本行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

#### 14. 资产减值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和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为在职员工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后福利计划。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行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行在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17.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 18.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支出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续）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时点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或从供应商获取各类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提供及获取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提供及获取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后且收取和支付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0.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递延所得税（续）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行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租赁（续）

##### 本行作为承租人（续）

#####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租赁（续）

##### 本行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本行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行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22. 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并未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内。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25.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作为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本行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行在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时考虑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按照附注三、6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首先按照附注三、6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行的合营企业；
- (7) 本行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7.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2)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行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行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行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行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行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行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本行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3)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4) 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为职工提供的退休后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参见附注五、19)。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补贴年增长率、死亡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然而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费用和负债余额。

##### (5) 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实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与租赁有关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本行认为执行该解释对本行的财务报表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本行各分支机构按照其所在地适用城建税税率分别为5%、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3,514,336.59	665,462,307.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7,198,177,758.30	7,456,512,505.43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10,420,536,530.66	6,064,348,577.40
-财政性存款	9,803,000.00	12,923,000.00
小计	18,082,031,625.55	14,199,246,390.77
应计利息	3,969,385.13	3,897,944.44
合计	18,086,001,010.68	14,203,144,335.21

(i)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25%	5.7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6.00%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用作支付清算的资金以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743,534,011.14	439,497,310.3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35,745,215.74	1,818,857,129.00
境外银行同业	78,060,904.33	175,981,199.50
应计利息	98,361.13	444,083.31
小计	2,157,438,492.34	2,434,779,722.14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2)	(5,670,934.43)	(12,940,164.56)
账面价值	2,151,767,557.91	2,421,839,557.58

3. 拆出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363,323,200.00	800,0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150,000,000.00	1,950,000,000.00
应计利息	25,298,403.15	12,360,930.56
小计	4,538,621,603.15	2,762,360,930.56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2)	(8,595,512.51)	(6,793,120.14)
账面价值	4,530,026,090.64	2,755,567,810.4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46,506,867,898.82	42,278,831,204.60
个人住房贷款	17,314,366,636.65	17,476,502,316.39
个人经营贷款	19,761,869,228.04	18,633,626,282.89
个人消费贷款	11,774,870,689.96	10,904,558,752.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48,851,106,554.65	47,014,687,351.48
小计	95,357,974,453.47	89,293,518,556.08
应计利息	123,167,895.50	132,270,696.3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五、12)	(3,557,707,416.02)	(3,418,447,164.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91,923,434,932.95	86,007,342,088.29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u>		
贴现	9,884,532,613.98	7,799,058,98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9,884,532,613.98	7,799,058,98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1,807,967,546.93	93,806,401,07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五、12)	(31,709,987.11)	(26,504,478.42)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到期的已转贴现卖出票据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9,639,520,274.08元和人民币64,268,719,873.34元。

持有本行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贷款情况详见附注九。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企业贷款和垫款</u>		
制造业	24,918,814,876.00	23,203,964,523.11
批发和零售业	7,459,201,417.66	6,388,255,343.58
房地产业	4,011,124,496.00	3,233,133,246.44
建筑业	3,465,529,548.11	3,544,149,191.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33,312,166.69	2,223,437,645.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6,470,720.28	1,289,857,6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5,780,556.26	330,232,717.30
住宿和餐饮业	465,563,019.00	503,484,219.74
农、林、牧、渔业	440,588,503.64	575,340,921.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76,041.36	215,260,094.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30,099,066.17	59,73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243,831.34	424,540,564.70
其他	306,963,656.31	287,445,137.36
小计	46,506,867,898.82	42,278,831,204.60
贴现	9,884,532,613.98	7,799,058,983.84
个人贷款和垫款	48,851,106,554.65	47,014,687,351.48
小计	105,242,507,067.45	97,092,577,539.92
应计利息	123,167,895.50	132,270,696.3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五、12)	(3,557,707,416.02)	(3,418,447,164.1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1,807,967,546.93	93,806,401,072.1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285,489,271.77	8,336,310,984.17
保证贷款	11,459,876,407.98	9,145,438,981.28
抵押贷款	72,502,957,162.37	71,064,192,094.76
质押贷款	1,109,651,611.35	747,576,495.87
贴现	9,884,532,613.98	7,799,058,983.84
小计	105,242,507,067.45	97,092,577,539.92
应计利息	123,167,895.50	132,270,696.3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附注五、12)	(3,557,707,416.02)	(3,418,447,164.1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1,807,967,546.93	93,806,401,072.13

4.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7,865,684.95	85,326,573.38	21,449,985.09	-	244,642,243.42
保证贷款	218,251,409.17	134,360,371.06	27,985,339.24	927,000.00	381,524,119.47
抵押贷款	697,058,128.81	524,895,747.97	322,116,300.92	3,687,357.77	1,547,757,535.47
质押贷款	-	2,800,000.00	-	-	2,800,000.00
合计	1,053,175,222.93	747,382,692.41	371,551,625.25	4,614,357.77	2,176,723,898.36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0,978,800.17	32,901,544.55	8,345,394.77	324,381.44	102,550,120.93
保证贷款	166,886,174.47	65,412,452.74	15,746,696.69	927,000.00	248,972,323.90
抵押贷款	724,685,333.81	565,757,448.04	189,702,287.14	17,891,315.61	1,498,036,384.60
质押贷款	1,300,000.00	1,405,415.70	-	-	2,705,415.70
合计	953,850,308.45	665,476,861.03	213,794,378.60	19,142,697.05	1,852,264,245.13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504,100,248.80	362,574,160.99	551,772,754.38	3,418,447,164.17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7,989,757.99	(35,870,302.93)	27,880,544.94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2)	(206,545,300.10)	211,274,355.43	646,418,052.20	651,147,107.5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82,983,307.66)	(882,983,307.6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贷款和已置换资产	-	-	390,647,232.29	390,647,232.2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19,550,780.31)	(19,550,780.31)
年末余额	2,305,544,706.69	537,978,213.49	714,184,495.84	3,557,707,416.02

2023年度，本行调整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7.79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52亿元）；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及第三阶段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26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55亿元）；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贷款本金不重大。

5. 金融投资

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金融债券	-	426,741,607.38
政府债券	153,068,569.66	1,658,755,176.96
企业债券	26,770,595.89	-
资产支持证券	22,757,895.95	323,031,844.37
基金	5,256,202,762.43	5,150,128,832.81
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	2,370,183,901.60	2,638,397,177.19
合计	7,828,983,725.53	10,197,054,638.7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金融投资（续）

5.2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44,962,831,030.66	40,726,585,519.26
资产支持证券	3,051,189,079.11	3,020,525,958.06
金融债券	944,104,802.56	860,029,724.86
企业债券	2,166,212,345.47	1,142,668,912.07
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	2,976,967,768.34	2,024,005,532.96
小计	54,101,305,026.14	47,773,815,647.21
应计利息	858,888,106.73	762,684,581.18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2)	(152,673,993.69)	(120,923,818.52)
合计	54,807,519,139.18	48,415,576,409.8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债权投资债券中有人民币19,511,395,650.96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817,283,264.72元）质押于地方社保基金存款、向央行借款和卖出回购协议等业务中。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7,621,880.58	13,301,937.94	-	120,923,818.52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 转换	13,301,937.94	(13,301,937.94)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2)	31,750,175.17	-	-	31,750,175.17
年末余额	152,673,993.69	-	-	152,673,993.6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金融投资（续）

5.3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同业存单	5,823,638,330.00	9,248,746,150.00
政府债券	3,385,303,430.00	1,538,365,145.34
资产支持证券	879,984,461.50	1,104,251,954.65
金融债券	452,665,477.70	2,798,963,340.00
企业债券	1,229,773,127.00	1,218,667,485.00
小计	11,771,364,826.20	15,908,994,074.99
应计利息	58,097,604.16	64,515,599.65
合计	11,829,462,430.36	15,973,509,674.64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其他债权投资债券无质押于央行借款和卖出回购协议业务中（2022年12月31日：无）。

其他债权投资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30,087,069.03	-	-	130,087,069.03
本年计提(附注五、32)	(40,712,045.99)	-	-	(40,712,045.99)
年末余额	89,375,023.04	-	-	89,375,023.0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金融投资（续）

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持股比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44,488,233.20	56,988,233.20	2,900,000.00	0.17%	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7,559,953.28	13,559,953.28	360,000.00	2.00%	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
	212,800,000.00	60,923,109.84	273,723,109.84	15,160,130.70	2.73%	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
合计	231,300,000.00	112,971,296.32	344,271,296.32	18,420,130.70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持股比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65,021,417.90	77,521,417.90	4,000,000.00	0.17%	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237,452.83	12,237,452.83	360,000.00	2.00%	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
	212,800,000.00	114,871,864.65	327,671,864.65	14,633,330.85	2.73%	并非以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的持有该权益资产
合计	231,300,000.00	186,130,735.38	417,430,735.38	18,993,330.85	不适用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1) 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增减变动及余额

权益法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063,959.36	-	8,609,800.00	(121,200.00)	(3,331,368.00)	138,221,191.36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158,067.76	-	32,447,439.69	6,131,682.99	(8,488,980.29)	558,248,210.15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610,681.00	-	15,852,200.00	2,873,600.00	(6,825,000.00)	265,511,481.00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94,660.00	-	10,775,100.00	536,800.00	(4,025,175.00)	88,981,385.00
合计	996,527,368.12	-	67,684,539.69	9,420,882.99	(22,670,523.29)	1,050,962,267.51

(2) 于2023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如下：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投资金额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昌市	银行业	人民币 50,350.00 万元	人民币 12,166.00 万元	12.25%	12.25%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市	银行业	人民币 126,071.51 万元	人民币 47,530.15 万元	19.80%	19.80%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化州市	银行业	人民币 107,504.90 万元	人民币 21,000.00 万元	9.77%	9.77%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	银行业	人民币 50,009.72 万元	人民币 7,076.25 万元	6.93%	6.9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708,388,606.45	195,140,826.55	29,767,325.45	88,051,930.27	2,021,348,688.72
本年购置	-	7,097,620.83	239,454.78	536,994.58	7,874,070.19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五、11(d))	-	5,104,122.00	-	1,827,280.89	6,931,402.89
本年处置	(24,499,337.68)	(10,208,996.12)	(4,812,482.44)	(2,697,062.76)	(42,217,879.00)
年末余额	1,683,889,268.77	197,133,573.26	25,194,297.79	87,719,142.98	1,993,936,282.8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17,414,632.87	163,051,593.95	24,821,406.41	68,347,484.87	1,273,635,118.10
本年计提 (附注五、31)	46,130,249.21	13,454,758.24	1,830,439.37	5,413,995.42	66,829,442.24
本年处置	(21,552,330.85)	(9,752,939.81)	(4,756,692.55)	(2,624,330.99)	(38,686,294.20)
年末余额	1,041,992,551.23	166,753,412.38	21,895,153.23	71,137,149.30	1,301,778,266.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五、12)：					
年初余额	5,815,179.91	844,871.25	-	269,988.82	6,930,039.98
本年处置	(822.92)	-	-	-	(822.92)
年末余额	5,814,356.99	844,871.25	-	269,988.82	6,929,217.06
固定资产净值：					
年末余额	636,082,360.55	29,535,289.63	3,299,144.56	16,312,004.86	685,228,799.60
年初余额	685,158,793.67	31,244,361.35	4,945,919.04	19,434,456.58	740,783,530.6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102,489,114.06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726,709.74元），净值为人民币6,597,383.97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206,167.72元）的房产已在使用但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本行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于2023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6,062,168.5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7,915,348.01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53,502,243.7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45,084.54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029,378.3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0,888,215.09元）。

8. 租赁合同

8.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67,731,622.07	1,379,147.80	169,110,769.87
本年增加	27,566,563.95	-	27,566,563.95
本年减少	(11,487,101.81)	(11,656.85)	(11,498,758.66)
2023年12月31日	183,811,084.21	1,367,490.95	185,178,575.1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44,052,291.68	450,299.22	44,502,590.90
本年计提	26,619,806.31	282,081.56	26,901,887.87
本年减少	(10,673,751.37)	(11,651.90)	(10,685,403.27)
2023年12月31日	59,998,346.62	720,728.88	60,719,075.50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23,812,737.59	646,762.07	124,459,499.66
2023年1月1日	123,679,330.39	928,848.58	124,608,178.9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租赁合同（续）

8.2 租赁负债

本行未经折现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0,778,456.01	28,614,045.80
一至五年	76,941,211.75	78,502,108.79
五年以上	31,213,390.90	40,672,956.36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48,933,058.66	147,789,110.95
租赁负债	132,701,083.78	130,663,224.92

9.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87,867,924.96	58,549,590.64	346,417,515.60
本年购置	-	1,259,219.39	1,259,219.3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1(d))	-	9,930,629.34	9,930,629.34
本年处置	(359,648.52)	-	(359,648.52)
年末余额	287,508,276.44	69,739,439.37	357,247,715.8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0,033,735.89	24,304,966.47	74,338,702.36
本年计提(附注五、31)	6,975,780.88	5,660,044.06	12,635,824.94
本年处置	(124,402.37)	-	(124,402.37)
年末余额	56,885,114.40	29,965,010.53	86,850,124.93
减值准备(附注五、32)：			
年初余额	35,803.41	-	35,803.41
本年计提	-	-	-
年末余额	35,803.41	-	35,803.41
无形资产净值：			
年末余额	230,587,358.63	39,774,428.84	270,361,787.47
年初余额	237,798,385.66	34,244,624.17	272,043,009.8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入 损益 (附注五、34)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35)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1,231,107.15	(2,803,742.61)	8,876,634.33	837,303,998.87
应付职工薪酬	72,159,807.20	3,830,774.54	-	75,990,581.7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5,321,873.47	(16,027,163.62)	(29,049,674.34)	245,035.51
租赁负债	32,665,806.23	509,464.72	-	33,175,270.95
预计负债	4,050,757.47	(1,747,582.03)	-	2,303,17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	5,817,274.44	(1,001,848.17)	-	4,815,426.27
小计	991,246,625.96	(17,240,097.17)	(20,173,040.01)	953,833,48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68,002,877.35	(5,529,123.38)	-	62,473,753.9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6,532,683.87	23,081,711.91	(16,436,378.55)	53,178,017.23
使用权资产	31,295,445.85	(313,108.78)	-	30,982,337.07
小计	145,831,007.07	17,239,479.75	(16,436,378.55)	146,634,108.27
净额	845,415,618.89	(34,479,576.92)	(3,736,661.46)	807,199,380.51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3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人民币146,634,108.27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45,831,007.07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11a)	114,926,607.90	152,655,310.75
预付账款(附注五、11b)	99,170,055.37	45,572,540.70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五、11c)	97,386,131.29	91,760,306.73
在建工程(附注五、11d)	401,911,863.51	257,766,567.04
抵债资产	10,612,638.51	15,794,230.74
应收利息	4,619,508.69	2,847,702.96
小计	728,626,805.27	566,396,658.92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五、12)	(54,806,066.40)	(64,146,904.19)
合计	673,820,738.87	502,249,754.73

(a)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4,384,512.86	56.02%	3,024,956.80	5.86%
1至2年	2,823,829.98	2.46%	2,064,447.47	4.00%
2至3年	1,233,650.23	1.07%	1,016,455.91	1.97%
3年以上	46,484,614.83	40.45%	45,515,944.61	88.17%
合计	114,926,607.90	100.00%	51,621,804.79	100.0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2,986,920.51	67.46%	10,220,339.65	17.50%
1至2年	2,176,075.22	1.43%	997,886.71	1.71%
2至3年	918,817.63	0.60%	918,817.63	1.57%
3年以上	46,573,497.39	30.51%	46,278,768.56	79.22%
合计	152,655,310.75	100.00%	58,415,812.55	1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资产（续）

(b) 预付账款

按性质披露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数据中心建设款	65,410,185.81	43,606,790.54
其他预付款项	33,759,869.56	1,965,750.16
合计	99,170,055.37	45,572,540.70

(c)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五、11(d))	本年摊销 (附注五、31)	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租入及自有固定资产改良	71,594,453.80	33,409.86	14,667,493.11	(5,476,710.55)	-	80,818,646.22
其他	20,165,852.93	669,392.46	11,359,408.39	(15,627,168.71)	-	16,567,485.07
合计	91,760,306.73	702,802.32	26,026,901.50	(21,103,879.26)	-	97,386,131.29

(d) 在建工程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57,766,567.04
本年增加	189,716,409.30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7)	(6,931,402.89)
转入无形资产(附注五、9)	(9,930,629.34)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五、11(c))	(26,026,901.50)
转入低值易耗品	(2,682,179.10)
年末余额	401,911,863.51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五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附注五、32)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折现回拨 (附注五、27)	2023年12月31日
2	12,940,164.56	(7,269,230.13)	-	-	-	5,670,934.43
3	6,793,120.14	1,802,392.37	-	-	-	8,595,512.51
4	3,444,951,642.59	656,352,616.22	(882,983,307.66)	390,647,232.29	(19,550,780.31)	3,589,417,403.13
	3,418,447,164.17	651,147,107.53	(882,983,307.66)	390,647,232.29	(19,550,780.31)	3,557,707,416.02
5	26,504,478.42	5,205,508.69	-	-	-	31,709,987.11
	251,010,887.55	(8,961,870.82)	-	-	-	242,049,016.73
	120,923,818.52	31,750,175.17	-	-	-	152,673,993.69
	130,087,069.03	(40,712,045.99)	-	-	-	89,375,023.04
	14,820,512.24	(5,607,810.50)	-	-	-	9,212,701.74
7	6,930,039.98	-	(822.92)	-	-	6,929,217.06
9	35,803.41	-	-	-	-	35,803.41
11	64,146,904.19	(8,016,959.46)	(2,634,776.84)	1,310,898.51	-	54,806,066.40
合计	3,801,629,074.66	628,299,137.68	(885,618,907.42)	391,958,130.80	(19,550,780.31)	3,916,716,655.4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向央行借入支小再贷款	4,760,000,000.00	4,250,000,000.00
向央行借入支农再贷款	85,000,000.00	50,000,000.00
借入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	253,776,000.00
小计	4,845,000,000.00	4,553,776,000.00
应计利息	2,828,847.22	2,604,486.11
合计	4,847,828,847.22	4,556,380,486.11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应计利息	7,565,002,984.15 95,495,330.86	8,973,005,058.30 80,294,344.66
合计	7,660,498,315.01	9,053,299,402.96

15. 拆入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应计利息	8,146,037,550.00 13,495,944.45	8,445,142,264.00 9,596,902.78
合计	8,159,533,494.45	8,454,739,166.7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境内同业	504,090,344.75	2,333,123,817.37
应计利息	-	4,297,988.36
合计	504,090,344.75	2,337,421,805.73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票据	504,090,344.75	577,623,817.37
债券	-	1,755,500,000.00
应计利息	-	4,297,988.36
合计	504,090,344.75	2,337,421,805.73

17. 吸收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8,564,417,345.05	18,896,603,712.63
个人客户	35,454,919,540.65	34,471,443,084.85
小计	54,019,336,885.70	53,368,046,797.4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5,828,193,044.44	15,901,545,666.46
个人客户	66,503,121,170.81	60,135,397,705.04
小计	82,331,314,215.25	76,036,943,371.50
其他存款	940,809,746.24	884,559,713.57
应计利息	2,676,355,641.14	2,389,553,149.59
合计	139,967,816,488.33	132,679,103,032.14

持有本行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存款情况详见附注九。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债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券(a)	-	1,500,000,000.00
同业存单(b)	13,636,416,890.68	10,923,420,667.57
应付金融债(c)	12,8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小计	26,436,416,890.68	18,423,420,667.57
应计利息	192,182,768.16	144,189,041.10
合计	26,628,599,658.84	18,567,609,708.67

注(a)：经本行2016年9月13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12月20日《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408号）批准，本行于2018年4月25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5.50%，该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经本行2022年12月27日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经2023年1月19日《中山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复函》（中银保监便函〔2023〕2号）批准，本行于2023年4月16日行使赎回权提前赎回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b)：2023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84期人民币同业存单，单位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总面值为人民币155亿元，贴现发行。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有75期尚未到期，总面值为人民币138亿元，期限为6个月至1年不等，年化利率区间为2.22%至2.85%。

(c)：2023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人民币30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28亿元金融债券，单位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期限均为3年，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利率区间为2.74%至3.1%。2022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30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期限为3年，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利率为3.0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871,841.28	651,817,708.51	(635,970,792.33)	266,718,757.46
住房公积金	-	51,730,667.00	(51,730,66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14,205.76	15,036,354.16	(18,188,524.00)	20,262,035.92
员工福利费	-	23,345,792.37	(23,345,792.37)	-
辞退福利(a)	14,740,644.87	1,048,022.03	(5,435,798.90)	10,352,868.0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0,013,964.76	(10,013,964.76)	-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及其他社会保险费	-	354,508.02	(354,508.02)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2,322,880.00	(12,322,880.00)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5,467,119.98	(75,467,119.98)	-
-企业年金缴费	-	45,124,889.00	(45,124,889.00)	-
-失业保险费	-	1,183,688.58	(1,183,688.58)	-
设定受益计划：				
-补充退休后福利(b)	221,134,085.29	29,897,880.24	(10,579,112.53)	240,452,853.00
合计	510,160,777.20	917,343,474.65	(889,717,737.47)	537,786,514.38

(a)：包括本行为提前退休人员自提前退休日至正式退休日之间享受的提前退休后补偿。

(b)：包括本行为部分在职员工和退休人员提供的退休后福利计划。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折现率	2.37%-2.82%	2.45%-3.25%
预期福利增长率	0.00%-8.00%	0.00%-8.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1,401,826.59
增值税	28,817,971.75	27,694,470.48
税金附加	3,458,156.61	2,889,963.18
其他	3,848,963.07	5,356,374.98
合计	36,125,091.43	37,342,635.23

21.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4,330,291.55	68,968,085.92
预计负债	11,348,076.74	16,203,029.87
代理业务	273,461.39	747,667.07
应付股利	528,197.72	512,787.52
待结算财政款项	7,620,053.45	6,102,154.95
递延收益	19,261,705.07	23,269,097.75
合计	123,361,785.92	115,802,823.08

22. 股本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法人股	2,082,891,197.00	2,092,891,197.00
职工股	118,636,612.00	118,636,612.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1,113,371,702.00	1,103,371,702.00
股份总数	3,314,899,511.00	3,314,899,511.00

23. 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东捐赠利得	1,255,643,641.33	1,248,477,224.03
股本溢价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其他	15,316,318.06	3,746,387.35
合计	3,670,959,959.39	3,652,223,611.3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应按税后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根据2024年3月28日董事会决议，2023年本行按净利润人民币1,821,650,379.56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182,165,037.96元，该决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根据2023年3月30日董事会决议，2022年本行按净利润人民币1,799,374,322.83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179,937,432.28元，该决议业经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1日批准。

2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

26. 未分配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7,679,454.58	3,635,650,063.38
加：本年净利润	1,821,650,379.56	1,799,374,322.83
减：提取盈余公积	(182,165,037.96)	(179,937,432.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5,633,309.85)	(274,427,597.15)
股利分配	(662,979,902.20)	(662,979,902.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08,551,584.13	4,317,679,454.58

2023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决议通过以股份总额331,489.95万股为基数，采取20%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分配红利人民币662,979,902.20元，该决议业经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1日批准。

2024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决议通过以股份总额331,489.95万股为基数，预计采取20%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分配红利人民币662,979,902.20元。该决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利息净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320,004.49	127,573,834.29
存放及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465,304.99	115,951,18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845,959.93	55,485,932.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88,909,374.89	4,197,492,684.47
金融投资	2,134,035,155.60	1,914,107,573.21
小计	6,639,575,799.90	6,410,611,209.32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五、12)	19,550,780.31	19,276,145.7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397,736.12)	(69,300,553.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525,002,452.88)	(529,858,534.09)
应付债券	(567,812,150.16)	(474,015,47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609,703.43)	(114,772,442.05)
吸收存款	(2,447,773,361.04)	(2,353,692,575.51)
其他	(73.11)	(569,172.94)
小计	(3,765,595,476.74)	(3,542,208,751.69)
利息净收入	2,873,980,323.16	2,868,402,457.6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40,465,059.22	122,509,955.40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20,582,175.61	24,927,265.8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6,645,161.25	6,547,015.61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21,920,808.37	7,670,116.63
账户管理手续费收入	1,925,515.99	2,075,668.69
其他	45,922,495.20	44,382,369.60
小计	<u>237,461,215.64</u>	<u>208,112,391.7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55,669,103.12)	(45,868,582.56)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4,671,241.95)	(5,096,559.52)
其他	(3,592,235.07)	(2,785,194.89)
小计	<u>(63,932,580.14)</u>	<u>(53,750,336.9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73,528,635.50</u>	<u>154,362,054.7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061,253.62	494,086,20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20,130.70	18,993,330.85
长期股权投资	67,684,539.69	66,844,149.00
小计	<u>560,165,924.01</u>	<u>579,923,681.16</u>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12,011.58)	(21,513,498.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9,505.74)	-
债权投资	(21.58)	(1.97)
其他债权投资	(20,082,374.93)	22,706,65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22,542.58	7,924,563.49
小计	<u>(24,731,371.25)</u>	<u>9,117,717.79</u>
合计	<u>535,434,552.76</u>	<u>589,041,398.95</u>

30. 税金及附加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产税	14,516,214.23	14,857,36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48,812.36	10,987,705.53
教育费附加	9,848,859.08	10,116,908.94
土地使用税	1,997,017.39	2,071,786.13
印花税	1,477,986.98	1,395,294.26
车船使用税	37,006.13	36,608.19
合计	<u>38,925,896.17</u>	<u>39,465,663.0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817,708.51	663,988,883.80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177,132,094.87	172,418,966.41
补充退休及内部退养福利	71,986,924.03	46,344,590.95
小计	900,936,727.41	882,752,441.16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7)	66,829,442.24	66,905,220.73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五、8)	26,901,887.87	26,914,690.68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9)	12,635,824.94	11,271,368.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五、11(c))	21,103,879.26	20,229,417.24
租赁费	433,892.71	935,202.01
小计	127,904,927.02	126,255,899.55
信息系统服务费	75,085,862.76	69,032,602.40
存款保险费	58,984,090.19	51,540,385.22
邮电费	17,166,864.38	19,369,058.02
修理费	6,133,800.99	8,162,088.89
其他业务费用	181,485,443.89	181,576,503.23
小计	338,856,062.21	329,680,637.76
合计	1,367,697,716.64	1,338,688,978.4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269,230.13)	9,513,748.83
拆出资金	1,802,392.37	1,584,85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676,988.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6,352,616.22	529,901,51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51,147,107.53	529,098,39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05,508.69	803,120.05
金融投资	(8,961,870.82)	(25,137,664.45)
-债权投资	31,750,175.17	3,509,271.66
-其他债权投资	(40,712,045.99)	(28,646,936.11)
预计负债	(5,607,810.50)	4,831,839.15
-信贷承诺	(5,607,810.50)	4,831,839.15
其他	(5,206,767.23)	(767,014.70)
合计	631,109,329.91	514,250,289.78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810,192.23)	-

34. 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640,393.35)	91,660,953.16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五、10)	34,479,576.92	(106,933,825.81)
合计	(41,160,816.43)	(15,272,872.6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所得税费用（续）

本行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前利润	1,780,489,563.13	1,784,101,450.1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445,122,390.78	446,025,362.5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注)	(496,644,897.05)	(458,095,707.5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1,053,047.68	8,981,969.5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0,691,357.84)	(12,184,497.21)
所得税费用	(41,160,816.43)	(15,272,872.65)

注：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利息收入。

35. 其他综合收益

35.1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140,978,704.91	261,544,480.35
本年变动	(7,345,810.61)	(120,565,775.44)
年末余额	133,632,894.30	140,978,704.9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6,406,747.24)	(11,574,646.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159,439.06)	13,985,798.0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815,850.83	(122,390,458.5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712,045.99)	(28,646,93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5,796,771.33	(6,822,05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5,205,508.69	803,120.0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9,047.71)	(1,688,231.00)
减：所得税影响(附注五、10)	(3,736,661.46)	35,767,632.71
合计	(7,345,810.61)	(120,565,775.4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453,514,336.59	665,462,307.94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0,420,536,530.66	6,064,348,577.4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57,340,131.21	2,434,312,475.70
债券投资	129,943,817.70	448,071,050.00
拆出资金	3,688,323,200.00	2,250,000,000.00
小计	16,396,143,679.57	11,196,732,103.10
合计	16,849,658,016.16	11,862,194,411.04

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453,514,336.59	665,462,307.9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5,462,307.94	675,412,528.6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396,143,679.57	11,196,732,103.1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196,732,103.10	9,148,368,741.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7,463,605.12	2,038,413,140.7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6.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821,650,379.56	1,799,374,322.83
资产减值准备	628,299,137.68	514,250,289.78
固定资产折旧	66,829,442.24	66,905,220.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901,887.87	26,914,690.68
无形资产摊销	12,635,824.94	11,271,368.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03,879.26	20,229,41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	(11,824,873.00)	(61,966,180.5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9,550,780.31)	(19,276,145.78)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134,035,155.60)	(1,914,107,573.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435,502.15)	62,616,726.23
投资收益	(470,344,487.34)	(452,197,932.0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67,812,150.16	474,015,4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34,479,576.92	(113,339,95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528,661,324.68)	(9,732,581,38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82,888,566.11	14,333,542,12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251,278.34)	5,015,650,454.76

37. 质押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19,511,395,650.96	19,817,283,264.72

本行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为债券及票据，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地方社保基金存款等业务的担保物。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行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行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行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行认为本行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行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504,090,344.75	504,090,344.75	2,453,887,793.76	2,337,421,805.73

于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卖出回购交易中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以外，本行无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39.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行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行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9,651,183,861.0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09,905,695.78元)。2023年度，本行理财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34,363,745.93元(2022年：人民币45,871,274.81元)。本行无合同义务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前 账面净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 计划	2,370,183,901.60	-	2,512,944,508.63	4,883,128,410.23	4,813,204,670.14
基金投资	5,256,202,762.43	-	-	5,256,202,762.43	5,256,202,762.43
债权融资计划	-	-	263,815,452.05	263,815,452.05	257,167,302.66
资产支持证券	22,757,895.95	884,301,205.92	3,069,688,477.81	3,976,747,579.68	3,937,207,682.84
合计	7,649,144,559.98	884,301,205.92	5,846,448,438.49	14,379,894,204.39	14,263,782,418.07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前 账面净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 计划	2,638,397,177.19	-	1,469,454,556.86	4,107,851,734.05	4,064,649,770.08
基金投资	5,150,128,832.81	-	-	5,150,128,832.81	5,150,128,832.81
债权融资计划	-	-	467,653,887.36	467,653,887.36	453,904,863.07
资产支持证券	323,031,844.37	1,108,538,816.21	3,037,247,250.58	4,468,817,911.16	4,427,360,050.49
合计	8,111,557,854.37	1,108,538,816.21	4,974,355,694.80	14,194,452,365.38	14,096,043,516.45



## 六、 经营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 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 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 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分部涵盖本行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行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它经营分部的资金需求。

### 其他

此分部是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和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

管理层对上述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利息净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收入及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 六、 经营分部报告（续）

2023年度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727,171,680.16	1,827,800,349.20	319,008,293.80	-	2,873,980,323.1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337,521,050.09	345,765,265.72	1,190,694,007.35	-	2,873,980,323.1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10,349,369.93)	1,482,035,083.48	(871,685,713.55)	-	-
非利息净收入(a)	119,866,537.63	57,762,818.10	605,765,384.52	170,723,495.67	954,118,235.92
营业收入	847,038,217.79	1,885,563,167.30	924,773,678.32	170,723,495.67	3,828,098,559.08
营业支出(b)	(691,180,478.35)	(859,738,934.96)	(433,831,779.06)	(61,787,681.67)	(2,046,538,874.04)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28,272,661.08)	(52,833,964.07)	(41,068,843.14)	(5,729,458.73)	(127,904,927.02)
减值损失(c)	(377,571,779.69)	(271,133,017.48)	9,311,652.64	11,094,006.85	(628,299,137.68)
非经常性损益(d)	-	-	-	(1,070,121.91)	(1,070,121.91)
分部利润	155,857,739.44	1,025,824,232.34	490,941,899.26	107,865,692.09	1,780,489,563.13
所得税费用					41,160,816.43
净利润					1,821,650,379.56
<b>2023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51,044,944,496.26	58,510,977,110.78	91,376,562,853.92	4,065,546,810.21	204,998,031,271.17
总负债	35,957,308,756.34	104,072,725,551.69	35,002,835,324.46	13,565,471,991.62	188,598,341,624.11

(a)：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

(b)：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

(c)：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d)：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 六、经营分部报告（续）

2022年度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872,606,199.21	1,887,550,180.81	108,246,077.61	-	2,868,402,457.6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337,663,470.59	446,449,317.85	1,084,289,669.19	-	2,868,402,457.6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65,057,271.38)	1,441,100,862.96	(976,043,591.58)	-	-
非利息净收入(a)	109,893,677.86	57,477,502.21	440,587,192.87	215,862,339.30	823,820,712.24
营业收入	982,499,877.07	1,945,027,683.02	548,833,270.48	215,862,339.30	3,692,223,169.87
营业支出(b)	(617,415,011.03)	(800,283,214.44)	(431,294,234.75)	(55,028,162.87)	(1,904,020,623.09)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28,248,426.76)	(51,420,040.48)	(42,341,247.89)	(4,246,184.42)	(126,255,899.55)
减值损失(c)	(304,828,759.55)	(230,069,096.77)	19,037,822.42	1,609,744.12	(514,250,289.78)
非经常性损益(d)	-	-	-	(4,101,096.60)	(4,101,096.60)
分部利润	365,084,866.04	1,144,744,468.58	117,539,035.73	156,733,079.83	1,784,101,450.18
所得税费用					15,272,872.65
净利润					1,799,374,322.83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016,785,752.36	53,528,238,358.19	87,980,037,815.45	4,147,089,769.12	191,672,151,695.12
总负债	36,344,992,712.02	96,393,242,887.83	35,471,101,917.06	8,233,185,545.91	176,442,523,062.82

(a)：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

(b)：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

(c)：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d)：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309,803,478.67	287,836,625.30
已签约但未拨付	411,022,524.27	621,671,553.68
合计	720,826,002.94	909,508,178.98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2. 信贷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1,336,782,517.31	1,269,452,521.26
开出保证凭信	239,229,805.54	186,020,372.44
国内信用证	168,000,000.00	57,233,279.14
合计	1,744,012,322.85	1,512,706,172.84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 3. 委托理财

本行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委托理财资金	9,651,183,861.08	12,509,905,695.78
委托理财资产	9,651,183,861.08	12,509,905,695.78

### 4. 委托存款及贷款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行不承担任何风险。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1,102,082,952.38	1,086,980,688.11
委托贷款	1,102,082,952.38	1,086,980,688.11

###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3年12月31日，涉及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索偿总额为人民币2,135,375.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557,010.08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内部律师的意见，对于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计提了预计负债为人民币2,135,375.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2,517.63元）。本行认为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且足够的。



## 八、风险管理

### 1. 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不同类别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包括：建立与本行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文化传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有序经营、稳健增长，实现管理风险创造价值的目标。

本行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规范风险管控流程，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重检以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信息系统，结合行业最佳实践，不断优化内部管理、适应外部市场环境变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风险管理四道防线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的相应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管层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高管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履行各类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相应类别的风险由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能进行相应管理；审计部对风险管理工作履行监督和评价的职责；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前三道防线职责履行，并对风险管理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问责。



## 八、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

####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业务、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本行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 建立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
- 建立了授信审批权限制度；
- 建立了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
- 设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
- 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监控，并依据风险管控需要，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发和推广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工具。

对于对公贷款，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受理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支行和总行分级的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信贷部门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行法律保全部负责本行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债权转让；(3)诉讼或仲裁；(4)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清收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除信贷资产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会给本行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交易对手、集中交易及管理权限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行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行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行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此类业务的信贷风险。



## 八、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2 减值评估

#####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其中为有效识别和预警潜在贷款风险，关注类贷款细分为关注一、关注二两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行通过单独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是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必要时通过执行担保，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参见附注三、6.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 八、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2 减值评估（续）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大量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 八、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2 减值评估（续）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30天、信用风险分类为关注类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八、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2 减值评估（续）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不良债项迁徙率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CPI、M2及PPI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本行主要参考外部机构预测对关键经济指标基准情景预测值进行设定，并在基准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下浮动一定比例确定乐观和悲观情形预测值。本行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以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八、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

本行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行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2023年12月31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3.3 风险敞口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01,561,712,483.61	-	-	101,561,712,483.61
关注	-	2,378,136,237.69	-	2,378,136,237.69
次级	-	-	359,762,326.33	359,762,326.33
可疑	-	-	933,755,641.87	933,755,641.87
损失	-	-	9,140,377.95	9,140,377.95
合计	101,561,712,483.61	2,378,136,237.69	1,302,658,346.15	105,242,507,067.45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94,338,546,433.21	-	-	94,338,546,433.21
关注	-	1,654,406,674.35	-	1,654,406,674.35
次级	-	-	328,071,102.94	328,071,102.94
可疑	-	-	751,725,373.85	751,725,373.85
损失	-	-	19,827,955.57	19,827,955.57
合计	94,338,546,433.21	1,654,406,674.35	1,099,624,432.36	97,092,577,539.92



八、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项目也存在信用风险，如承兑汇票及保函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51,767,557.91	-	-	-	2,151,767,557.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32,486,674.09	-	-	-	17,632,486,674.09
拆出资金	4,530,026,090.64	-	-	-	4,530,026,09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72,780,963.10	2,572,780,96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377,453,376.30	1,844,477,026.30	586,037,144.33	-	101,807,967,546.93
债权投资	54,807,519,139.18	-	-	-	54,807,519,139.18
其他债权投资	11,829,462,430.36	-	-	-	11,829,462,430.36
其他金融资产	57,089,149.89	1,904,732.02	7,700,076.79	-	66,693,958.70
合计	190,385,804,418.37	1,846,381,758.32	593,737,221.12	2,572,780,963.10	195,398,704,360.91
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1,721,103,069.67	22,909,253.18	-	-	1,744,012,322.85
合计	192,106,907,488.04	1,869,291,011.50	593,737,221.12	2,572,780,963.10	197,142,716,683.76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21,839,557.58	-	-	-	2,421,839,557.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37,682,027.27	-	-	-	13,537,682,027.27
拆出资金	2,755,567,810.42	-	-	-	2,755,567,81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046,925,805.90	5,046,925,805.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962,894,728.49	1,294,336,524.29	549,169,819.35	-	93,806,401,072.13
债权投资	48,355,386,977.95	60,189,431.92	-	-	48,415,576,409.87
其他债权投资	15,973,509,674.64	-	-	-	15,973,509,674.64
其他金融资产	88,196,643.25	2,762,527.37	5,161,039.64	-	96,120,210.26
合计	175,095,077,419.60	1,357,288,483.58	554,330,858.99	5,046,925,805.90	182,053,622,568.07
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1,512,706,172.84	-	-	-	1,512,706,172.84
合计	176,607,783,592.44	1,357,288,483.58	554,330,858.99	5,046,925,805.90	183,566,328,740.91



## 八、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5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担保。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个人按揭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2) 除个人按揭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 (3)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债券、票据。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 3.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的经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中山市，按地区显现的信用风险特征不明显。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五、4.2。



## 八、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7 信用质量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32,486,674.09	-	-	17,632,486,674.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57,438,492.34	-	-	2,157,438,492.34
拆出资金	4,538,621,603.15	-	-	4,538,621,60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2,780,963.10	-	-	2,572,780,96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168,686,468.09	892,953,970.91	1,304,034,523.95	105,365,674,962.95
债权投资	54,960,193,132.87	-	-	54,960,193,132.87
其他债权投资	11,829,462,430.36	-	-	11,829,462,430.36
其他金融资产	60,178,063.98	4,619,508.69	54,748,543.92	119,546,116.59
合计	196,919,847,827.98	897,573,479.60	1,358,783,067.87	199,176,204,375.45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37,682,027.27	-	-	13,537,682,027.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34,779,722.14	-	-	2,434,779,722.14
拆出资金	2,762,360,930.56	-	-	2,762,360,93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6,925,805.90	-	-	5,046,925,805.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343,450,436.37	780,454,220.86	1,100,943,579.07	97,224,848,236.30
债权投资	48,536,500,228.39	-	-	48,536,500,228.39
其他债权投资	15,973,509,674.64	-	-	15,973,509,674.64
其他金融资产	87,101,311.64	3,994,235.70	64,407,466.37	155,503,013.71
合计	183,722,310,136.91	784,448,456.56	1,165,351,045.44	185,672,109,638.91



## 八、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7 信用质量(续)

#####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2023年12月31日,在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包括本行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分别为人民币101,476,984,094.57元和人民币1,691,702,373.5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4,255,834,391.71元和人民币1,087,616,044.66元)。管理层认为,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508,005,741.07	483,578,842.45
1至2个月	384,948,229.84	296,875,378.41
合计	892,953,970.91	780,454,220.86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51,074,899.85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0,004,476.20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产和其他资产。

#####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为人民币1,304,034,523.95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0,943,579.07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对应的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292,737,607.85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31,388,869.08元),这些抵押物包括土地、房产、存单和其他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已重新商定过相关合同条款的贷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0,094,734.99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908,571.74元),其中,展期贷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5,718,242.2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4,035,942.74元)。



## 八、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本行的流动性。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保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主要管理措施:一是做好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限额调整策略及具体管理规划。二是推行指标达标督办、调整机制。包括定期下发指标限额标准,开展指标、业务季度分析,提出阶段性管理措施等。三是做实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清算账户、准备金账户日间头寸监测,匡定投融资头寸规模做好资金安排,提高短期现金流测算频次,及时填补现金流缺口。四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验证本行承受短期及中长期流动性风险水平,提升前瞻管理能力。



## 八、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随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74,050,867.25	-	3,969,385.13	-	-	18,086,001,010.68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2,157,340,131.21	2,771,438,063.46	1,602,687,355.69	177,456,966.33	-	6,708,924,50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56,195,762.43	70,976.25	1,807,701.25	9,629,697.93	-	7,847,488,42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7,554,971.64	4,556,673,305.77	12,187,255,349.97	35,585,909,437.28	209,600,380.70	118,107,911,176.07
债权投资	-	276,929,363.71	327,575,950.93	6,719,166,033.87	37,016,924,085.43	61,596,811,916.16
其他债权投资	-	2,761,290.89	23,471,943.40	6,067,292,015.73	3,001,963,533.38	13,096,105,41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44,271,296.32
其他金融资产	3,389,155.86	50,093,305.40	86,191.88	6,560,766.57	1,149,957.34	66,693,958.70
金融资产合计	19,048,530,888.39	7,657,966,325.48	14,146,853,878.25	48,566,016,909.71	77,673,850,083.25	225,854,207,700.5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0,392,063.33	462,726,541.67	4,215,411,597.22	-	4,898,520,222.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b)	2,984.15	2,515,346,002.21	3,889,912,438.89	8,507,796,797.01	2,042,285,000.00	16,955,223,222.26
吸收存款	56,552,764,695.59	3,927,966,419.96	9,025,571,643.61	29,640,362,295.39	43,329,299,558.47	142,970,798,721.60
应付债券	-	690,000,000.00	1,222,169,863.01	15,336,038,136.99	10,281,940,000.00	27,520,148,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92,223,806.39	15,227,525.00	4,719,380.27	20,831,550.74	76,941,211.75	241,156,865.05
金融负债合计	56,644,991,466.13	7,358,922,030.50	14,604,999,667.45	57,720,440,377.35	55,730,445,770.22	192,585,847,031.13
流动性净额	(37,566,460,597.74)	299,044,294.98	(458,145,989.20)	(9,154,423,467.64)	21,943,404,313.03	50,682,690,061.33

本行财务担保合同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5年以上	
财务担保合同	48,204,688.70	250,217,059.21	435,639,820.45	958,333,794.10	51,616,960.39	1,744,012,322.85

(a):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



## 八、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随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29,810,885.34	-	3,897,944.44	-	-	14,203,144,335.2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2,434,312,475.70	704,210,763.88	1,712,148,333.33	359,372,291.67	-	5,210,043,86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0,128,832.81	105,114,575.83	326,482,034.77	696,888,603.57	-	10,449,859,318.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4,427,276.67	3,228,799,979.94	8,343,552,403.72	38,212,676,416.65	2,672,603,689.53	111,496,846,320.24
债权投资	-	396,107,153.06	509,531,166.64	5,954,581,386.65	27,346,161,057.81	56,656,213,361.31
其他债权投资	-	408,901,206.08	2,329,027,520.12	7,248,563,351.10	5,328,242,000.49	17,369,426,91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17,430,735.38
其他金融资产	2,958,709.14	42,646,115.05	66,010.10	47,570,871.68	382,934.90	96,120,210.26
金融资产合计	14,871,638,179.66	4,875,778,793.84	13,224,705,413.12	52,519,652,921.32	67,580,022,795.22	215,899,085,058.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50,747,250.00	3,924,520,000.00	-	4,575,267,2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b)	5,056.30	783,768,354.07	5,198,983,037.27	9,851,599,643.52	4,477,183,055.55	20,311,539,148.71
吸收存款	54,310,751,938.71	6,051,191,923.37	7,575,979,915.84	29,457,254,751.73	35,962,952,707.52	134,271,857,216.36
应付债券	-	3,260,000,000.00	1,570,000,000.00	6,465,506,301.37	6,625,560,821.92	19,503,567,123.29
其他金融负债	75,817,907.94	2,618,628.28	4,818,624.97	21,176,792.55	78,502,108.79	223,607,018.89
金融负债合计	54,386,574,904.95	10,097,578,905.72	15,000,528,828.08	49,720,057,489.17	47,144,198,693.76	178,885,837,757.25
流动性净额	(39,414,936,725.29)	(5,221,799,111.88)	(1,775,823,414.96)	2,799,595,432.15	20,435,824,101.44	37,013,247,301.60

本行财务担保合同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5年以上	
财务担保合同	23,321,991.35	199,669,688.95	354,691,783.58	652,429,174.54	82,593,534.42	1,512,706,172.84

(a):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 八、风险管理（续）

###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本行的多项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行建立了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 资金业务风控中心负责资金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授信及重要风险审核，与业务部门风险岗协调合作，形成“大、小中台”模式。
- 优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分析风险指标运行及限额使用情况，作为业务类型选择及增速调整的重要依据
- 持续加强交易偏离度管理，控制单笔交易成交利率与参考利率偏离度，确保每笔业务风险可控
-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极端市场情况下本行资本水平、利润承压能力，并将结果应用于日常市场风险管理。

#### 5.1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本行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币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 八、风险管理（续）

### 5. 市场风险（续）

#### 5.1 汇率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068,566,341.05	11,835,418.35	5,599,251.28	-	18,086,001,010.68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6,440,535,361.32	217,683,682.15	20,366,616.56	3,207,988.52	6,681,793,64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28,983,725.53	-	-	-	7,828,983,72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762,567,942.02	45,399,604.91	-	-	101,807,967,546.93
债权投资	54,807,519,139.18	-	-	-	54,807,519,139.18
其他债权投资	11,829,462,430.36	-	-	-	11,829,462,43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4,271,296.32	-	-	-	344,271,296.32
其他金融资产	66,693,958.70	-	-	-	66,693,958.70
<b>金融资产合计</b>	<b>201,148,600,194.48</b>	<b>274,918,705.41</b>	<b>25,965,867.84</b>	<b>3,207,988.52</b>	<b>201,452,692,756.2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47,828,847.22	-	-	-	4,847,828,847.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b)	16,278,084,604.21	46,037,550.00	-	-	16,324,122,154.21
吸收存款	139,843,105,573.56	99,541,204.30	23,512,367.76	1,657,342.71	139,967,816,488.33
应付债券	26,628,599,658.84	-	-	-	26,628,599,658.84
其他金融负债	224,924,890.17	-	-	-	224,924,890.17
<b>金融负债合计</b>	<b>187,822,543,574.00</b>	<b>145,578,754.30</b>	<b>23,512,367.76</b>	<b>1,657,342.71</b>	<b>187,993,292,038.77</b>
<b>净头寸</b>	<b>13,326,056,620.48</b>	<b>129,339,951.11</b>	<b>2,453,500.08</b>	<b>1,550,645.81</b>	<b>13,459,400,717.48</b>
财务担保合同	1,744,012,322.85	-	-	-	1,744,012,322.85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76,958,660.97	18,421,757.02	7,763,917.22	-	14,203,144,335.2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4,879,890,070.92	273,349,695.39	20,229,864.07	3,937,737.62	5,177,407,36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7,054,638.71	-	-	-	10,197,054,63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597,133,307.10	209,267,765.03	-	-	93,806,401,072.13
债权投资	48,415,576,409.87	-	-	-	48,415,576,409.87
其他债权投资	15,973,509,674.64	-	-	-	15,973,509,67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7,430,735.38	-	-	-	417,430,735.38
其他金融资产	96,120,210.26	-	-	-	96,120,210.26
<b>金融资产合计</b>	<b>187,753,673,707.85</b>	<b>501,039,217.44</b>	<b>27,993,781.29</b>	<b>3,937,737.62</b>	<b>188,286,644,444.2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56,380,486.11	-	-	-	4,556,380,486.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b)	19,700,318,111.47	145,142,264.00	-	-	19,845,460,375.47
吸收存款	132,446,208,039.29	204,604,181.26	27,553,464.75	737,346.84	132,679,103,032.14
应付债券	18,567,609,708.67	-	-	-	18,567,609,708.67
其他金融负债	206,481,132.86	-	-	-	206,481,132.86
<b>金融负债合计</b>	<b>175,476,997,478.40</b>	<b>349,746,445.26</b>	<b>27,553,464.75</b>	<b>737,346.84</b>	<b>175,855,034,735.25</b>
<b>净头寸</b>	<b>12,276,676,229.45</b>	<b>151,292,772.18</b>	<b>440,316.54</b>	<b>3,200,390.78</b>	<b>12,431,609,708.95</b>
财务担保合同	1,512,706,172.84	-	-	-	1,512,706,172.84

(a):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行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行无现金流量套期和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行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来自于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会依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适当调整外币头寸。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023 年度	美元/港币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850,248.17	4,850,248.1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850,248.17)	(4,850,248.17)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92,006.25	92,006.25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92,006.25)	(92,006.25)
2022 年度	美元/港币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673,478.96	5,673,478.9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673,478.96)	(5,673,478.96)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16,511.87	16,511.87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16,511.87)	(16,511.87)



八、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28,413,580.49	-	-	-	457,587,450.19	18,086,001,030.68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6,508,133,204.11	173,660,444.44	-	-	-	6,681,793,64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0,029,790.98	4,591,761.62	164,178,271.33	2,370,183,901.60	-	7,828,683,72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562,185,120.19	9,202,810,904.55	10,896,828,491.03	300,342,421.47	753,802,600.89	101,807,607,546.03
债权投资	2,850,353,888.31	6,483,622,286.05	30,558,274,542.32	14,915,268,622.50	-	54,807,519,136.18
其他债权投资	405,614,542.06	6,180,824,495.32	1,942,258,095.78	3,300,785,297.17	-	11,829,482,43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44,271,296.32	-	344,271,296.3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66,693,958.70	66,693,958.70
<b>金融资产合计</b>	<b>113,244,729,906.17</b>	<b>22,045,509,891.98</b>	<b>43,563,537,400.46</b>	<b>21,320,831,536.06</b>	<b>1,278,084,018.58</b>	<b>201,452,892,758.2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0,361,416.66	4,187,437,430.56	-	-	-	4,847,828,847.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b)	5,947,303,782.67	8,375,047,815.98	2,001,690,555.56	-	-	16,324,122,154.21
吸收存款	69,468,663,906.34	29,174,283,917.67	40,832,514,897.62	404,054,106.70	-	139,967,816,488.33
应付债券	1,884,623,714.21	14,943,675,944.63	9,800,000,000.00	-	-	26,628,599,658.8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24,924,890.17	224,924,890.17
<b>金融负债合计</b>	<b>77,959,372,519.88</b>	<b>56,680,745,108.84</b>	<b>52,634,195,413.18</b>	<b>404,054,106.70</b>	<b>224,924,890.17</b>	<b>187,993,292,038.77</b>
<b>利率风险缺口</b>	<b>35,285,357,386.29</b>	<b>(34,635,235,216.86)</b>	<b>(9,070,658,012.72)</b>	<b>20,826,777,432.36</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24,566,317.07	-	-	-	678,576,018.14	14,203,144,335.2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a)	4,623,413,340.21	353,994,027.79	-	-	-	5,177,407,36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4,370,326.38	634,842,723.73	1,391,250,764.82	2,806,590,823.78	-	10,167,054,63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104,085,848.16	8,117,848,444.63	10,560,505,200.17	372,231,162.67	651,730,418.50	93,808,401,072.13
债权投资	375,768,639.16	4,729,406,484.91	22,707,488,726.09	19,961,150,797.05	-	47,773,815,647.21
其他债权投资	2,680,555,549.68	6,935,559,308.68	4,766,998,319.39	1,810,308,496.31	-	15,973,509,67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17,430,735.38	-	417,430,735.3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98,120,210.28	98,120,210.28
<b>金融资产合计</b>	<b>101,052,763,018.94</b>	<b>20,771,650,960.04</b>	<b>39,426,241,010.47</b>	<b>24,967,802,015.19</b>	<b>1,426,426,646.90</b>	<b>187,644,883,661.54</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48,994,706.33	3,907,385,777.78	-	-	4,556,380,484.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b)	5,636,720,654.70	9,705,053,192.99	4,203,686,527.78	-	-	19,645,460,375.47
吸收存款	66,668,356,132.95	29,378,125,577.22	32,516,619,450.86	1,093,999,871.11	-	132,679,103,032.14
应付债券	4,664,891,115.93	6,102,918,592.74	6,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8,567,809,706.6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37,144,357.78	337,144,357.78
<b>金融负债合计</b>	<b>80,589,789,903.58</b>	<b>45,835,092,071.28</b>	<b>46,626,691,756.42</b>	<b>2,593,999,871.11</b>	<b>337,144,357.78</b>	<b>175,985,697,960.17</b>
<b>利率风险缺口</b>	<b>20,462,993,115.36</b>	<b>(25,063,441,061.24)</b>	<b>(7,203,450,745.95)</b>	<b>22,373,802,144.08</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a)：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本行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层认为,本行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行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敏感性分析所得结果:

基点 增加/(减少)	2023年度	
	净利息收入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50.00 (50.00)	66,279,882.64 (66,279,882.64)	(84,627,671.38) 84,627,671.38
基点 增加/(减少)	2022年度	
	净利息收入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50.00 (50.00)	16,997,192.57 (16,997,192.57)	(95,230,310.29) 95,230,310.29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或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其他债权投资资产进行重估后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八、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由于本行大部分吸收存款的合同重定价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管理层估计于年末本行的吸收存款的公允价值与相应的账面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一般为一年以内)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管理层估计于年末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同业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行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能够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八、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针对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下表列示了本行按三个层级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活跃市场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58,799,823.93	2,370,183,901.60	7,828,983,725.53
其他债权投资	-	11,829,462,430.36	-	11,829,462,43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44,271,296.32	344,271,29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9,884,532,613.98	-	9,884,532,613.98
合计	-	27,172,794,868.27	2,714,455,197.92	29,887,250,066.19
	2022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0,128,832.81	2,408,528,628.71	2,638,397,177.19	10,197,054,638.71
其他债权投资	-	15,973,509,674.64	-	15,973,509,67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17,430,735.38	417,430,73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7,799,058,983.84	-	7,799,058,983.84
合计	5,150,128,832.81	26,181,097,287.19	3,055,827,912.57	34,387,054,032.57

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行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2023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8,397,177.19	500,000,000.00	(866,039,514.24)	97,826,238.65	2,370,183,90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7,430,735.38	-	-	(73,159,439.06)	344,271,296.32
合计	3,055,827,912.57	500,000,000.00	(866,039,514.24)	24,666,799.59	2,714,455,197.92



八、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及其他金融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54,960,193,132.87	48,536,500,228.39
应付债券	26,628,599,658.84	18,567,609,708.67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55,260,111,362.71	49,144,322,238.57
应付债券	26,856,101,308.16	18,576,360,181.10



## 八、风险管理（续）

###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本行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确定由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行审计部、总行其他专业部门、一级支行共同构成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并审定的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及体系；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操作风险的牵头部门，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确保全行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审计部负责定期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一级支行对本机构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

本行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

制定有效的操作风险识别程序、管理工具和机制，组织总行各部门、各一级支行主动识别存在于业务、流程及系统内的操作风险，确保操作风险识别具有充分性、及时性、前瞻性和主动性；

建立统一的评估标准及相配套的制度，指导总行各部门、各一级支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内控评价等综合机制，对操作风险暴露程度和控制有效性等进行审查和评估，确保操作风险评估结果准确、可靠、一致，并依据评估结果明确操作风险的应对策略，明确操作风险管理关注的重点领域和环节，形成对全行操作风险及管理总体状况的判断；

建立相应的监测制度和机制，通过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库等操作风险管理机制，确保操作风险监测具有及时性和前瞻性；



## 八、风险管理（续）

### 6. 操作风险（续）

建立操作风险管理行动计划机制，对于通过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工具发现的重要操作风险或控制薄弱环节，及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针对识别评估出的操作风险点，组织总行各部门、各一级支行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合法合规性控制、业务标准化控制、权限、授权及审批控制、记录及档案控制、双重确认或复核控制、定期检查控制、实物保护控制、信息系统控制、预算控制、内部报告控制；

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

建立定期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的报告机制，使管理层实时知晓和掌握操作风险暴露及管理状况，确保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接受监督和评价。

### 7.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八、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行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本行在本年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下表列示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7%	14.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7%	14.08%
资本充足率	15.33%	16.63%
核心一级资本	1,639,968.97	1,522,962.86
股本	331,489.95	331,489.95
资本公积	367,096.00	365,222.36
其他综合收益	13,363.29	14,097.87
盈余公积	130,029.67	111,813.16
一般风险准备	287,134.90	268,571.57
未分配利润	510,855.16	431,767.9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977.44	3,424.46
其他无形资产	3,977.44	3,424.4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35,991.53	1,519,538.40
一级资本净额	1,635,991.53	1,519,538.40
二级资本	-	15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33,790.51	124,251.99
二级资本净额	133,790.51	274,251.99
资本净额	1,769,782.04	1,793,790.39
风险加权资产	11,548,104.98	10,789,002.24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并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本行购买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根据结构化主体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计提相应资本。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1 关联法人

(1) 于2023年12月31日，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占比较5%以上股东、派出董事的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办实业；互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郑建波	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尚峰紫马奔腾6座第十二层C区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占比较5%以上股东、派出董事的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余健华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1号6楼618室
江门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5%以上股东、派出董事的机构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吸收人民币存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在中国境内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杨代平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30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5%以上股东、派出董事的机构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李川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占比较5%以上股东、派出董事的机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工业厂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其他建筑物出租；物业管理；投资房地产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汽车租赁服务。	陈雷梅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东区办事处308室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占比较5%以上股东、派出董事的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服务（不含许可类物业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运营活动；品牌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授权租赁；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学生维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黄彩雯	中山市三乡镇新丰路2号投资大厦3楼301室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派出董事的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办实业；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麦伟森	中山市坦洲镇金斗大街17号101室4卡（住所申报）
中山市桂龙置业有限公司	派出董事的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房地产开发建设；道路、桥梁、路灯、绿化基础设施建设 and 维护、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环境卫生管理。	古荣达	中山市五桂山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中山市沙溪镇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派出董事的机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彭镇威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15号5层503室（住所申报）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续）**

**1.1 关联法人（续）**

(1) 于2023年12月31日，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续）

- (a) 于2023年12月31日，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9,844,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9,844,000.00元)；
- (b) 于2023年12月31日，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35,539,966.2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635,539,966.22元)；
- (c) 于2023年12月31日，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91,841,157.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091,841,157.00元)。
- (d) 于2023年12月31日，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9,370,3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695,892,366.00元)。
- (e) 于2023年12月31日，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14,000,000.00元)。
- (f) 于2023年12月31日，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5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2,500,000.00元)。
- (g) 于2023年12月31日，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0元)。
- (h) 于2023年12月31日，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0元)。
- (i) 于2023年12月31日，中山市沙溪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1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100,000.00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续）**

**1.1 关联法人（续）**

(1) 于2023年12月31日，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281,423,591	8.49%	281,423,591	8.49%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3,762,647	7.66%	253,762,647	7.6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250,000	6.58%	218,250,000	6.58%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47,200	6.07%	201,247,200	6.07%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779,500	5.00%	165,779,500	5.00%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1,926,500	1.26%	41,926,500	1.26%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311,800	1.52%	50,311,800	1.52%
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	43,324,050	1.31%	43,324,050	1.31%
中山市沙溪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926,500	1.26%	41,926,500	1.26%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6.长期股权投资。

(3)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2 关联自然人**

(1)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2) 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2.1 与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之交易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7,696,866.15	782,693.22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8,009,593.74	308,862,480.83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0,122,410.74	72,548,497.83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50,107.23	1,990,920.58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45,437.84	45,662,533.29
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	58,226,276.67	47,401,937.74
中山市沙溪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22,770.40	276,414.28

同业存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9.67	4,147.26

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382,752.31	135,466.07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226,521.95	3,085,598.20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94,300.66	275,134.11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2,496.83	69,981.13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3,186.19	893,444.62
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	307,640.33	302,304.29
中山市沙溪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157.90	6,195.20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3.17	3,926.65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1 与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之交易（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09,930.55	7,658,561.67

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7,634.19	286,167.20

2.2 与本行联营企业之交易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41.40	6,175.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5,819,105.89	947,979,703.20
本年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22,244,508.32	27,062,533.33

2.3 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交易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652,693.75	90,114,125.00
吸收存款	425,346,024.41	597,866,793.46
保函	1,300,000.00	1,300,000.00
本年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4,528,310.09	643,250.00
利息支出	6,349,713.00	10,384,919.48



##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2. 关联方交易（续）

#### 2.4 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14,508.40	24,600,182.93
吸收存款	10,318,051.95	15,275,750.51
本年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709,548.51	1,035,747.85
利息支出	49,503.26	65,170.32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该通知的相关要求，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 2.5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其他关联方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实际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年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21,755,952.25	20,991,528.83

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 3. 企业年金供款

本行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关联交易余额(2022年12月31日：无)。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行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决议批准。





#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1390A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码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7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魏志宏  
 Full name 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 place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8112121315  
 Identity card No.



魏志宏(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this renewal



魏志宏(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2433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姓名 俞莹  
 Full name 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7-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 place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625198907204722  
 Identity card No.



1100024310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俞莹 1100024310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